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粉末喷涂线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建设单位：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文钟**

**建设单位：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万利  
达金峰工业园4#厂房**

**联系电话：13559667098**

**检测单位：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碧湖  
路9号翰苑颐园6幢2单元2505**

**室**

**电话：0596-2183636**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7
表七 工况及监测结果 .....	3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4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2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	53
附图 3 项目现状踏勘图及环保设施图片 .....	54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	58
附图 5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59
附件 1 营业执照 .....	60
附件 2 租赁协议 .....	62
附件 3 相关土地证明 .....	68
附件 4 备案表 .....	72
附件 5 环评批复 .....	73
附件 6 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79
附件 7 危废协议 .....	80
附件 8 工况证明 .....	86
附件 9 总量交易凭证 .....	87
附件 10 检测报告 .....	9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喷涂线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万利达金峰工业园 4#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显示器前后板、机箱、五金配件等五金件喷涂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显示器前后板 2 万件、机箱 3 万件、五金配件 23 万件，合计 28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显示器前后板 2 万件、机箱 3 万件、五金配件 23 万件，合计 28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p> <p>(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p> <p>(9)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p> <p>(1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0 月；</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p>				

验收监测依据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4)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喷涂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04月；</p> <p>(15)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喷涂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2023年05月18日，漳芎环评审〔2023〕表24号，漳州市芎城生态环境局。</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依据环评及批复并结合现场踏勘，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需达到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1。				
	<b>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mg/L，pH 除外）</b>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纳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6~9	6~9
	COD	500	400	400	50
	SS	200	200	200	10
	氨氮	/	30	30	5（8）
石油类	30	/	30	1	
LAS	20	/	20	0.5	
BOD <sub>5</sub>	300	150	150	10	
TP	/	3	3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 VOCs 适用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3-2018）（固化工序）。另外 DB35/1783-2018 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因此该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1-2。					
颗粒物适用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烘干炉、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并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鼓励改造					

排放限值，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sup>3</sup>，见表 1-3。

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DA001)	2.5	8 (1h 平均浓度值)	2	DB35/1783-2018、GB37822-2019
				3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	/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B16297-1996

表 1-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适用区域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标准来源
		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干燥炉、窑	二类区	30	200	300	1 级	15 (DA001)	GB9078-1996、闽环保大气(2019)10号

注：项目 DA001 排气筒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盈趣科技办公楼约 11m，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4.6.3 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 4.6.1 和 4.6.2 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 (5) 污染物总量控制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 排污权交易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sub>3</sub>-N 总量纳入漳州西区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内, 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工业废水中新增的 COD、NH<sub>3</sub>-N 总量需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取得, 具体见表 1-4。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1-4。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2.1 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实行等量替代, 新增 VOCs 实行倍量替代。另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实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2号文规定: 项目新增 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需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取得。又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发改委、经信委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大气〔2018〕8号), 项目需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进行调配。

##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 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生产 废水	COD	1.65	1.512	0.138	0.138
	NH <sub>3</sub> -N	0.055	0.041	0.014	0.014
SO <sub>2</sub>		0.021	0	0.021	0.021
NO <sub>x</sub>		0.193	0	0.193	0.193
VOCs(有组织)		0.0792	0.0507	0.0285	0.0285
VOCs(无组织)			0	0.00792	0.00792
VOCs(合计)		0.0792	0.0507	0.0364	0.0364



##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 2.1 工程概况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件1：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租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万利达金峰工业园4#厂房（附件2：视瑞特租赁合同；附件3：相关土地证明），总租赁面积1000m<sup>2</sup>。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显示器前后板2万件、机箱3万件、五金配件23万件，合计28万件（项目备案表见附件4）。项目委托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喷涂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3年05月18日获得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喷涂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漳芗环评审〔2023〕表24号，附件5）。

项目于2023年6月初进行开工建设，于2023年9月主体工程竣工，并于2023年9月投入试运行阶段。

本次验收主要对年加工显示器前后板2万件、机箱3万件、五金配件23万件，合计28万件的粉末喷涂流水线配套的生产设备及其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4年2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详见表2-1）。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喷涂线项目行业类别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且结合环保部门管理要求，该项目纳入排污登记管理，项目于2023年07月11日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506025770245330002P）（附件6）。

因此，项目于2023年12月委托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喷涂线进行验收监测，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编制《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喷涂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12月11日~12日对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结合监测结果，于2024年1月编制完成《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喷涂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以对项目年加工显示器前后板2万件、机箱3万件、五金配件23万件，合计28万件进行验收，作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表 2-1 项目与九种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形	实际情况	验收是否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p>目前，列入国家总量控制污染物的因子为 COD、NH<sub>3</sub>-N、NO<sub>x</sub>、SO<sub>2</sub>，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和《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3号）的有关要求，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NO<sub>x</sub>、SO<sub>2</sub>。</p> <p>根据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为 0.012t/a、氨氮（NH<sub>3</sub>-N）排放量为 0.001t/a、二氧化氮（NO<sub>2</sub>）实测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总量；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73kg/h，排放量为 0.0162t/a。满足环评中排放总量控制要求（SO<sub>2</sub> 0.021 t/a 、 NO<sub>x</sub>0.193t/a 、 COD0.138t/a 、 NH<sub>3</sub>-N0.014t/a）。</p> <p>因此，项目总量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p>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中“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506025770245330002P）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该项目建设期和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	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	合格

	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影响类》（2018年）进行编制，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合格

## 2.2 项目组成

### 2.3.1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主要对年加工显示器前后板 2 万件、机箱 3 万件、五金配件 23 万件，合计 28 万件的粉末喷涂流水线配套的生产设备及其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的名称及基本工程见表 2-2；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2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建设名称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喷涂线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喷涂线	一致
建设单位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万利达金峰工业园4#厂房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万利达金峰工业园4#厂房	一致
工程总投资	150 万元	150 万元	一致
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	20 万元	一致
工作人员	职工人数 15 人，其中 3 人厂内食宿	职工人数 15 人，其中 3 人厂内食宿	一致
建设规模	年加工显示器前后板 2 万件、机箱 3 万件、五金配件 23 万件，合计 28 万件	年加工显示器前后板 2 万件、机箱 3 万件、五金配件 23 万件，合计 28 万件	一致
年运行时间	工作时间为 300d，日工作时间为 8h	工作时间为 300d，日工作时间为 8h	一致

**表 2-3 项目环评组成与实际组成情况一览表**

分类	功能区	面积/规模	环评（功能分布及位置）	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	项目租用芗城区万利达金峰工业园4#厂房，厂房占地面积为 1000m <sup>2</sup> 。	拟设预脱脂、脱脂、水洗、硅烷化、水洗、烘干、喷粉、固化等工序位于车间南侧	设预脱脂、脱脂、水洗、硅烷化、水洗、烘干、喷粉、固化等工序位于车间南侧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休息，位于车间的东北侧	不设办公区	厂房不设办公区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区	主要储存外购加工工件及脱脂、硅烷、喷粉等工序的原料，位于车间西北侧	主要储存外购加工工件及脱脂、硅烷、喷粉等工序的原料，位于车间西北侧	不变
	成品区	主要存放加工完成的工件，待出库，位于位于车间西北侧	主要存放加工完成的工件，待出库，位于位于车间西北侧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依托园区给水管网	用水依托园区给水管网	不变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不变
	供电系统	依托园区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	不变
	供气系统	<p>新增管道长约60m。①供烘干烘道：(24m<sup>3</sup>/h)，输送管径按流量计；距地350mm，配减压阀，稳压阀、压力表、截止阀；阀组前流动压力约50-100mbar；燃烧机接入口径：DN20。</p> <p>②供固化烘道：(52m<sup>3</sup>/h)。输送管径按流量计；距地350mm。配减压阀、稳压阀、压力表、截止阀；阀组前流动压力约50-100mbar；燃烧机接入口径：DN32</p>	<p>新增管道长约60m。①供烘干烘道：(24m<sup>3</sup>/h)，输送管径按流量计；距地350mm，配减压阀，稳压阀、压力表、截止阀；阀组前流动压力约50-100mbar；燃烧机接入口径：DN20。</p> <p>②供固化烘道：(52m<sup>3</sup>/h)。输送管径按流量计；距地350mm。配减压阀、稳压阀、压力表、截止阀；阀组前流动压力约50-100mbar；燃烧机接入口径：DN32</p>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设计为40t/d），生产工艺为：废水→隔油调节池→反应池→混凝沉淀池→清水池。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设计为40t/d），生产工艺为：废水→隔油调节池→反应池→混凝沉淀池→清水池。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	不变
	废气	喷粉粉尘：喷粉车间密闭，“大旋风除尘器+滤芯回收器”后无组织排放	喷粉粉尘：喷粉车间密闭，“大旋风除尘器+滤芯回收器”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固化废气及固化、烘干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化废气及固化、烘干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不变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加强管理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加强管理	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约16m <sup>2</sup> ，位于车间外西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30m <sup>2</sup> ，位于车间外西侧	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约20m <sup>2</sup> ，位于车间外西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4m <sup>2</sup> ，位于车间外西侧	根据实际情况一般固废间面积增大，危废间面积减小	

	环境风险	依托园区现有应急池（120m <sup>3</sup> ）及应急设施。另车间内拟设灭火器、消防栓；危险废物贮存间拟进行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围堰。配备消防桶、消防栓及灭火器等应急设备。	现有的应急防控措施可满足应急需要，也可依托园区现有应急池（120m <sup>3</sup> ）及应急设施。另车间内拟设灭火器、消防栓；危险废物贮存间拟进行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围堰。配备消防桶、消防栓及灭火器等应急设备。	不变
--	------	--	---	----

### 2.3.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万利达金峰工业园 4# 厂房。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3。

项目租赁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万利达金峰工业园 4# 厂房，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划明确、物流顺畅。项目厂区布置主要为：本项目场地整体呈矩形，布设较为简单，前处理喷粉线工序主要布设在南侧，其中烘干及固化废气经管道引至车间外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气筒 DA001 位于车间厂房楼顶。

车间东侧为员工通道，布设原辅材料区、成品堆放区位于车间西北侧，危废间及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内西侧，布设用于本项目废水处理的污水处理站位于车间外西侧。

综上所述，由平面图可看出，本项目平面布置简单，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设备

### 2.4.1 原辅材料

本次验收主要对年加工显示器前后板 2 万件、机箱 3 万件、五金配件 23 万件，合计 28 万件的粉末喷涂流水线配套的生产设备及其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验收原辅材料一览表

材料名称	原环评总用量 (t/a)	验收用量 (t/a)	包装方式	物质形态	变化原因
粉末	66	66	100kg/袋	粉末状	不变
脱脂剂	1	1	20kg/桶	液态	不变
硅烷剂	1	1	20kg/桶	液态	不变
加工工件	28 万件	28 万件	/	固状	不变
润滑油	0.125	0.125	25kg/桶	液态	不变
硫酸亚铁	1.376	1.376	75kg/桶	液态	不变
PAM	1.1	1.1	75kg/桶	固态	不变
硫酸	0.55	0.55	25kg/桶	液态	不变

石灰水	2.752	2.752	75kg/桶	液态	不变
破乳剂	1	1	75kg/桶	液态	不变

### 2.3.2 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主要对年加工显示器前后板 2 万件、机箱 3 万件、五金配件 23 万件，合计 28 万件的粉末喷涂流水线配套的生产设备及其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项目验收生产设备与环评数量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参数	变化情况
1	烘干炉	1 套	1 套	水分烘干(燃气加热烘道水份烘道内腔尺寸:L25.0XW1.2XH2.6(m),装机功率:20 万大卡。	不变
2	固化炉	1 套	1 套	粉末固化(固化烘道内腔尺寸:L25.0XW2.4XH2.6(m),装机功率:40 万大卡)	不变
3	吊挂	1 套	1 套	最大吊挂可通过工件尺寸:L3.0XW0.6XH1.3(m);最大吊挂可通过工件尺寸:L3.0XW0.6XH1.3(m);工艺速度:2.5m/min,速度范围:1.5~4.0m/min,悬链型号:QXT250-50kg。	不变
4	粉末喷涂一体化设备	1 套	1 套	一体化包括PP工程塑料自动喷房1套、16000m <sup>3</sup> /h风量旋风分离器1套、后级过滤器1套、喷房至大旋风连接风管1套、大旋风至后级过滤器连接风管1套、侧喷往复机2套、供粉中心1套、粉尘防爆喷房电控系统1套	不变
5	预脱脂	1 个	1 个	脱脂槽容积为 4m <sup>3</sup>	不变
6	脱脂	1 个	1 个	脱脂槽容积为 4m <sup>3</sup>	不变
7	水洗 1	1 个	1 个	水洗槽容积为 4m <sup>3</sup>	不变
9	水洗 2	1 个	1 个	水洗槽容积为 4m <sup>3</sup>	不变
10	硅烷化	1 个	1 个	硅烷化槽容积为 4m <sup>3</sup>	不变
11	水洗 3	1 个	1 个	水洗槽容积为 4m <sup>3</sup>	不变
12	水洗 4	1 个	1 个	水洗槽容积为 4m <sup>3</sup>	不变

###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 6127t/a，均由厂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 (1) 前处理用水

项目前处理包括：预脱脂、脱脂、水洗 1、水洗 2、硅烷化、水洗 3、水洗 4 等一系列工序，其中前处理废水产生工序为水洗 1、水洗 2、水洗 3、水洗 4。

#### ①前处理槽用水

本项目前处理工序分别设预脱脂、脱脂、硅烷化工序，容积均为 4m<sup>3</sup>，本报告有效容积按 85%计，其中预脱脂池、脱脂池、硅烷化池仅需要补充蒸发等损失的水分，损耗

量按池液的 10%计。槽液需定期更换，项目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槽液，更换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理，不计入废水中，具体见表 2-6。

### ②水洗溢流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工件经脱脂除油及硅烷化后均会经过两道工序水洗，为保证产品达到预期效果，水洗装置短期废水外排为表层溢流含油废水，其余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投产后正常生产时段总排放废水约 1t/h，日工作时常为 8h，水洗槽溢流废水排放量为 8t/d（2400t/a）具体见表 2-6。

### ③水洗更换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水洗槽废水约两周更换一次，每年约更换 22 次，项目水洗槽有 4 个，每个槽体容积为 4m<sup>3</sup>，总容积为 16m<sup>3</sup>。则每两周更换的水洗废水总量为 16t/d（352t/a）具体见表 2-6。

综上所述，前处理废水（包括水洗溢流废水和水洗更换废水）年排放量为 2752t/a。各工序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各工序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表

工序	日常用水 (t/d)				更换周期	单次排放量 t/a	溢流补水量		溢流排水量		年排放量 t/a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用水量	耗损水量			t/h	t/a	t/h	t/a	
预脱脂	3.4	0.34	3.06	0.34	3个月	0	0	0	0	0	0
脱脂	3.4	0.34	3.06	0.34	3个月	0	0	0	0	0	0
硅烷化	3.4	0.34	3.06	0.34	3个月	0	0	0	0	0	0
水洗 1	4	2	2	2	两周/次	88	0.25	600	0.25	600	688
水洗 2	4	2	2	2	两周/次	88	0.25	600	0.25	600	688
水洗 3	4	2	2	2	两周/次	88	0.25	600	0.25	600	688
水洗 4	4	2	2	2	两周/次	88	0.25	600	0.25	600	688
合计	26.2	8	8	8	/	352	/	/	/	2400	2752

注：①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进入污水处理站水量以水槽容量乘以更换周期加上年溢流排水量进行计算。

### (2) 生活用水

拟招职工 15 人，其中 3 人住厂。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手册》，不食宿生活用水按照经验参数 50L/（人·天）的用水量，食宿生活用水按照经验参数 150L/（人·天）的用水量，则项目用水量 1.05t/d（315t/a），污水排水量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

量 0.945t/d (283.5t/a)。

本项目厂区中各类废水产生量、主要污染物等情况详见表 2-7。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名称	生产天数	总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用水量
1	前处理槽用水	300d	3060	306	0	2754	306
2	清洗用水		2752	2400	2752	2400	2400
3	生活用水		315	31.5	283.5	0	315

注：本项目日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24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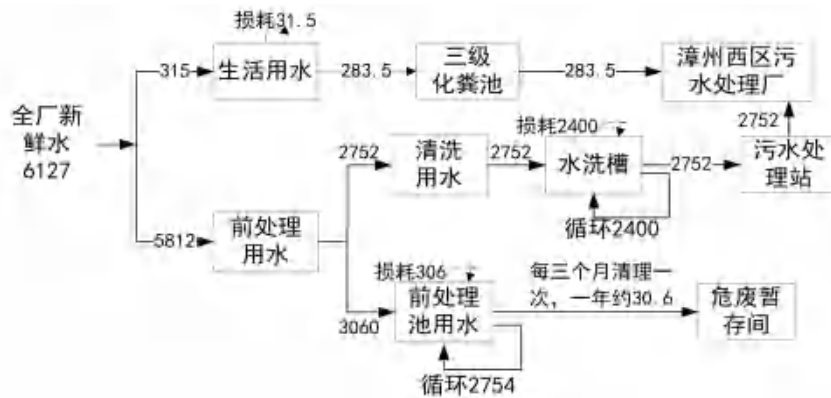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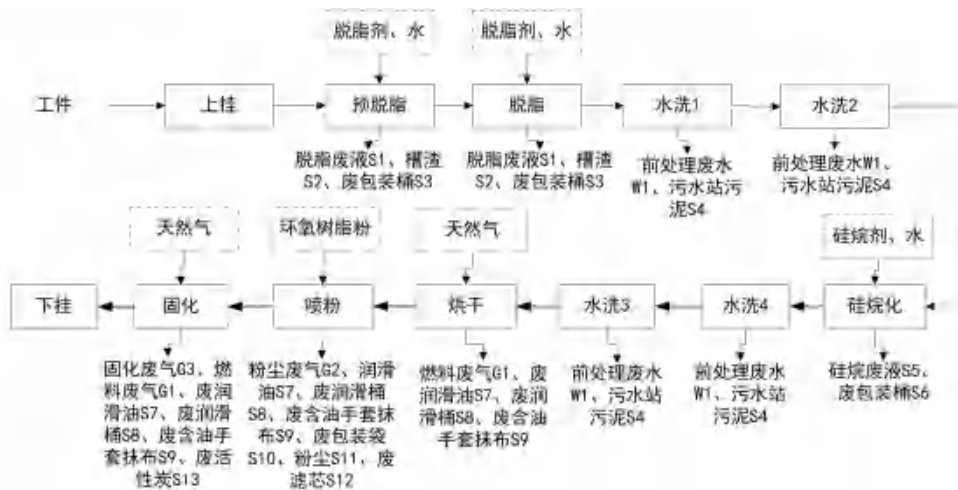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蜂窝纸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挂

人工将工件悬挂到悬挂输送机上。



## 2) 预脱脂

即除油处理,从外购工件表面上除掉油脂的过程。项目采用专用的金属表面脱脂剂,根据比例要求在脱脂水池添加脱脂剂,在常温下将工件放入脱脂水池内进行浸没式脱脂,去除金属件表面的油脂。根据工件表面积的大小,浸泡时间约 10~30min。每 3 个月对脱脂水池进行清理,会产生脱脂废液 S1 及废槽渣 S2、废包装桶 S3。

## 3) 脱脂

脱脂工序采用脱脂剂进一步清洁工件表面污渍,处理工艺与预脱脂一样。槽液每 3 个月定期更换会产生脱脂废液 S1 及废槽渣 S2、废包装桶 S3。

## 4) 水洗 1、2

脱脂完成后进入两道水洗槽进行清洗,清洗为常温。水洗装置短期废水外排为表层溢流含油废水,其余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洗槽废水约两周更换一次,该工序产生前处理废水 W1、污水站污泥 S4。

## 5) 硅烷化

硅烷化处理是利用硅烷剂对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硅烷剂主要成分为偶联剂、柠檬酸钠、乙醇胺、水。可以替代传统的磷化工艺,具有以下多个优点: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硅烷处理过程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处理步骤少,可省去表调工序,有效提高塑粉对基材的附着力。每 3 个月对硅烷化水池进行清理,会产生硅烷废液 S5、废包装桶 S6。

## 6) 水洗 3、4

硅烷化完成后进入两道水洗槽进行清洗,清洗为常温。水洗装置短期废水外排为表层溢流含油废水,其余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洗槽废水约两周更换一次,该工序产生前处理废水 W1、污水站污泥 S4。

## 7) 烘干

清洗完成的工件会经过人工吹水后通过输送机进入烤炉进行烘干,项目燃料以天然气燃烧为热源,产生的热风在烤炉内循环进行烘干,属于间接加热。烘干温度约常温~120℃。该工序有燃料燃烧废气 G1、废润滑油 S7、废润滑油桶 S8、废含油手套抹布 S9 产生。

## 8) 喷粉

烘干完成的工件采用环氧树脂粉末进行表面的静电喷粉,在静电力和运载气体的双重作用下,粉末均匀地飞向工件表面形成厚薄均匀的粉层。在喷粉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 G2、润滑油 S7、废润滑油桶 S8、废含油手套抹布 S9、废包装袋 S10、粉尘(以颗粒物控

制) S11、废滤芯 S12。

### 9) 固化

静电喷粉完成的工件通过输送机进入固化炉进行固化，固化炉以天然气燃烧为热源，产生的热风在固化炉内循环进行烘干，属于间接加热。固化温度约常温~180℃。该工序有燃料废气 G1、固化废气 G3、废润滑油 S7、废润滑油桶 S8、废含油手套抹布 S9、废活性炭 S13 产生。

### 10) 下挂

人工将固化完成的工件从悬挂输送机取下，暂存在成品存放区。

项目主要污染源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污染源及其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TP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pH、COD、SS、NH <sub>3</sub> -N、石油类、LAS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烘干燃烧废气、固化燃烧废气、固化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气筒 15m
	粉末喷涂废气	颗粒物	大旋风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等效A声级(L <sub>Aeq</sub>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减振、消声
固废	一般固废	涂料粉末	喷涂回收的粉末回用于生产
		粉末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药剂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处理
		大旋风除尘装置废滤芯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	委托具备危废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脱脂剂、硅烷剂废包装桶及硫酸废包装桶	
		脱脂槽及硅烷化槽废槽液及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活性炭		

## 2.7 变动情况

### 2.7.1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览表

项目环评及批复情况与实际情况详见表 2-9。

### 2.7.2 项目变动情况及其结论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详见表 2-9），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

表 2-9 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规模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喷涂线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喷涂线	不变
	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万利达金峰工业园4#厂房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万利达金峰工业园4#厂房	不变
	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工艺流程		<p>生产工艺:</p> <p>该流程图详细描述了粉末喷涂的生产工艺。主要步骤包括：工件上挂、预脱脂、脱脂、水洗1、水洗2、水洗3、水洗4、磷化、烘干、喷粉、固化和下挂。每个步骤都标注了相关的物料输入和废物输出。例如，脱脂步骤使用脱脂剂和水，产生脱脂废液S1、槽渣S2和废包装桶S3。水洗步骤产生前处理废水W1和污泥S4。磷化步骤使用硅烷剂和水，产生硅烷废液S5和废包装桶S6。烘干步骤使用天然气，产生燃料废气G1、废润滑油S7、废润滑油桶S8、废含油手套抹布S9和废含油手套抹布S9。喷粉步骤使用环氧树脂粉，产生粉尘废气G2、润滑油S7、废润滑油桶S8、废含油手套抹布S9和废含油手套抹布S9。固化步骤使用天然气，产生固化废气G3、燃料废气G1、废润滑油S7、废润滑油桶S8、废含油手套抹布S9、废含油手套抹布S9、活性炭S13、粉尘S10、粉尘S11和废滤芯S12。</p>	<p>生产工艺:</p> <p>该流程图详细描述了粉末喷涂的生产工艺。主要步骤包括：工件上挂、预脱脂、脱脂、水洗1、水洗2、水洗3、水洗4、磷化、烘干、喷粉、固化和下挂。每个步骤都标注了相关的物料输入和废物输出。例如，脱脂步骤使用脱脂剂和水，产生脱脂废液S1、槽渣S2和废包装桶S3。水洗步骤产生前处理废水W1和污泥S4。磷化步骤使用硅烷剂和水，产生硅烷废液S5和废包装桶S6。烘干步骤使用天然气，产生燃料废气G1、废润滑油S7、废润滑油桶S8、废含油手套抹布S9和废含油手套抹布S9。喷粉步骤使用环氧树脂粉，产生粉尘废气G2、润滑油S7、废润滑油桶S8、废含油手套抹布S9和废含油手套抹布S9。固化步骤使用天然气，产生固化废气G3、燃料废气G1、废润滑油S7、废润滑油桶S8、废含油手套抹布S9、废含油手套抹布S9、活性炭S13、粉尘S10、粉尘S11和废滤芯S12。</p>	不变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生产废水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集气罩收集+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气筒的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同时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集气罩收集+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气筒的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同时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不变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粉末喷涂废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大旋风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大旋风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厂房全密闭有效降低噪音对外环境影响，厂区周边绿化降噪，防止噪声直接外排，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通过利用车间厂房等建筑物及建筑装饰材料的隔声、吸声，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不变
	固体废物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化建设项目工程相应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项目涂料粉未经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粉末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药剂废包装袋、大旋风除尘装置废滤芯等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润滑油、废润滑桶、废含油手套抹布、脱脂剂、硅烷剂废包装桶及硫酸废包装桶、脱脂槽及硅烷化槽废槽液及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化建设项目工程相应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项目涂料粉未经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粉末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药剂废包装袋、大旋风除尘装置废滤芯等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润滑油、废润滑桶、废含油手套抹布、脱脂剂、硅烷剂废包装桶及硫酸废包装桶、脱脂槽及硅烷化槽废槽液及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不变

表 2-10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主要污染源

废水：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气：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有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固化、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项目运营过程一般废物主要为粉末喷涂时经大旋风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粉末涂料废包装袋、大旋风除尘装置废滤芯；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脱脂剂及硅烷剂废包装桶、固化废气处理时的脱脂槽及硅烷化槽废槽液及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

### 3.2 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 3.2.1 废水

①生活废水：项目职工 15 人，其中 3 人住厂。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

②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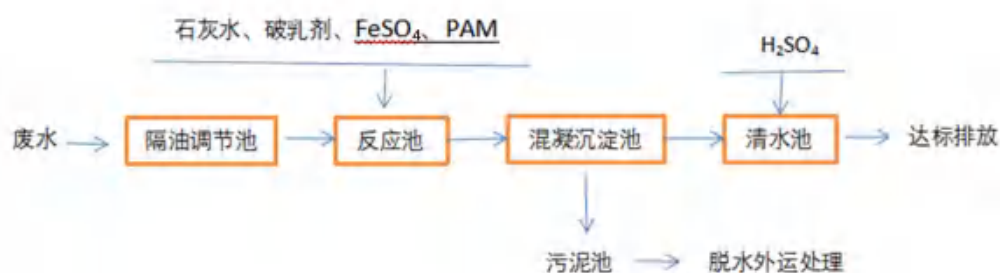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 3.2.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固化、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 (1) 喷粉粉尘

项目喷粉系统除预留产品进出口及喷涂工位外，其余均为封闭式操作，可形成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喷涂粉尘收集后进入除尘回收系统“大旋风除尘器+滤芯回收器”进行处理，粉尘废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循环回用于喷粉工艺，剩

余 5% 的粉尘未收集，由于在相对密闭的喷粉房内，未收集的粉尘中有约 90% 可在喷粉房内沉降。沉降部分及时收集后可循环回用，剩余 10% 扩散呈无组织排放。回收系统组成分别为：直接回收、大旋风回收、过滤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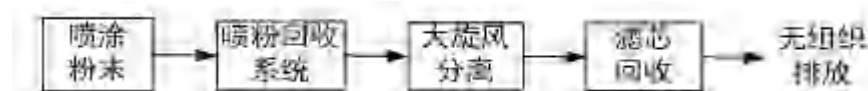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 (2) 固化废气

固化工序在加热条件下工件表面环氧树脂粉末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与燃料废气一同经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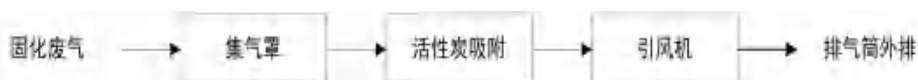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

### (3) 燃天然气废气

本项目固化及烘干工序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且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较少，燃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图 3-4 燃料废气及固化废气处理工艺

项目废气及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详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气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数量	设计风量m <sup>3</sup> /h
1	喷粉粉尘	粉末喷涂	颗粒物	除尘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	/	/	/
2	固化及燃料废气	烘干及固化工序	VOCs、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根15m	3200

### 3.2.2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粉末喷涂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dB(A)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自动静电喷涂线	1条	固定	类比法	70~80	隔声减振	15	65	2400



排气筒风机	1台	固定	类比法	70~80	消声	15	65	2400
-------	----	----	-----	-------	----	----	----	------

### 项目营运期采取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通过利用车间厂房等建筑物及建筑装饰材料的隔声、吸声，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3.2.4 固体废物

#### （一）固废贮存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见附件7。

#### （二）固废处置

##### （1）一般性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粉末喷涂时经大旋风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粉末涂料废包装袋、大旋风除尘装置废滤芯。

##### 1) 喷涂回收的粉末

项目粉末喷涂过程中经滤芯除尘器回收及喷粉房内自由沉降的粉末年产生量约12.944t/a，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粉尘废物代码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的粉尘可重新回用于粉末喷涂工序。

#####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作为一般固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废粉末涂料包装袋以及装有硫酸亚铁、PAM、石灰水、破乳剂的废包装桶，项目粉末涂料年用量为66t，规格为100kg/袋，则项目粉末涂料包装袋产生量为660个，一个包装袋约0.1kg，则粉末涂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066t/a，另硫酸亚铁年用量为1.376t、PAM年用量为1.1008t、石灰水年用量为2.752t、破乳剂年用量为1t，规格均为75kg/桶，本项目按一个包装桶约2kg计算，则污水站处理药剂的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0.17t/a，综上作为一般固废的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0.236t/a。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废包装材料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

##### 3) 废滤芯

项目采用大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喷粉粉尘，滤芯长久使用会损坏，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滤芯使用周期较长，本评价按照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2个，每个5kg进行核算，则项目废滤芯产生量为0.01t/a，废滤芯代码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物，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

## (2) 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脱脂剂及硅烷剂废包装桶、固化废气处理时的脱脂槽及硅烷化槽废槽液及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

### 1)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修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所列的危险废物。

①项目机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手套抹布，按照每个月产生2副，每副0.5kg计算，则废含油手套抹布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为0.001t/a，含油废抹布收集后装入袋中暂存于危废品暂存间，定期和废机油、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②项目约有机台设备3台，按照平均每台套设备耗用润滑油0.001t/a，机油用量为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项目废润滑油属名录规定编号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4-08，产生量按使用量的10%计，则废机油产生量为0.0003t/a，收集后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③项目机修用润滑油耗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项目废弃包装桶属危险废物，编号HW08，废物代码900-249-08，润滑油采用的是规格25kg/桶的塑料油桶，每个油桶按照1kg计算，项目机油用量为0.125t/a，则废油桶产生量为0.005t/a，收集后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 2) 废化学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脱脂剂、硅烷剂生产原辅材料的包装材料采用的是规格20kg/桶的塑料桶，每个塑料桶按照1kg计算则废化学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1t/a。污水处理站使用的硫酸包装材料为25kg/桶的塑料桶，每个塑料桶按照1kg计算则废化学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23t/a。综上作为危废处理的废化学包装桶年产生量为0.123t/a。项目废弃包装桶属危险废物，编号HW49，废物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3) 槽液及槽渣

项目前处理工序中的脱脂槽及硅烷化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脱脂槽及硅烷化槽每3个月清理一次，则根据计算产生量约为3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脱脂槽及硅烷化槽的槽液及槽渣属于HW17表面处理废物中336-064-17金属和塑料表面

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洗涤液和污泥。因此，项目废槽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清理后暂存于危废间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前处理废水污水处理站污泥

前处理废水污水处理站污泥总产生量（干污泥计）为 0.936t/a。因此经压滤机脱水至含水率为 80%的污泥产生量为 1.17t/a。前处理废水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中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清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821t/a。项目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编号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集中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2)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其中 3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kg/d（约 2.7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环评产生量（吨/年）	验收产生量（吨/年）	处理方式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粉末喷涂时经除尘装置收集及自由沉降的粉尘	生产过程中	一般固废	12.944	12.944	直接回用	直接回用
2	粉末涂料废包装袋			0.236	0.236	外卖给可回收单位	外卖给可回收单位
3	大旋风除尘装置废滤芯			0.01	0.01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7	2.7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中	危险废物	0.0003	0.0003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桶			0.005	0.005		
7	废含油手套抹布			0.001	0.001		
8	脱脂剂、硅烷剂废包装桶及硫			0.123	0.123		

	酸废包装桶					
9	污水处理站污泥			1.17	1.17	
10	脱脂槽及硅烷化槽废槽液及槽渣			30.6	30.6	
	废气处理			1.821	1.821	

注：运营期实际产生量按照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确定。

###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3.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3.3%。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评及现有环保投资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验收治理措施名称	验收投资 (万元)
1	噪声	隔声、定期检修等	0.5
2	喷粉粉尘废气	“大旋风除尘器+滤芯回收器”进行处理，粉尘废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7
3	固化、烘干废气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 15m 高空排放	10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2.5
5	合计	/	20

本项目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轻废水、噪声和固废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对保护水体、保护环境有重要意义。

#### 3.3.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
大气环境	烘干及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收集+15m排气筒	GB9078-1996) 二级标准、闽环保大气(2019) 10号 160mg/L 500mg/L	$\leq 30\text{mg}/\text{m}^3$	本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且产生的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较少，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2023年12月11日~12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ND~3mg/m <sup>3</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2-2.5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	符合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leq 1$ 级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DB35/1783—2018 中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	$\leq 60\text{mg}/\text{m}^3$ ; $\leq 2.5\text{kg}/\text{h}$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与锅炉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一起排放。根据2023年12月11日~12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66~1.83mg/m <sup>3</sup> 、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大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根据2023年12月11日~12日两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0.247mg/m <sup>3</sup>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非甲烷总烃		在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影	DB35/1783—2018 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根据2023年12月11日~12日两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1.88mg/m <sup>3</sup> ；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标准。		
厂内	非甲烷总烃		(DB35/1783—2018)、(GB37822-2019)	1h平均浓度 VOCs $\leq 8.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根据2023年12月11日~12日两日对项目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2.08mg/m <sup>3</sup> ；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符合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无量纲)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能力设计为40t/d), 生产工艺为:废水 →隔油调节池→反应池 →混凝沉淀池 →清水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及漳州西区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0mg/m <sup>3</sup>	根据2023年12月11日~12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pH监测范围为6.8~7.3,COD监测浓度范 围为3554~374mg/L,NH <sub>3</sub> -N监测浓度范围为8.38~9.22mg/L, SS监测浓度范围为12~18mg/L,石油类监测浓度范围为ND, LAS监测浓度范围为0.061~0.074mg/L,TP监测浓度范围为 0.07~0.11mg/L。 项目生产废水各个污染物pH、COD、NH <sub>3</sub> -N、SS、石油类、 LAS、TP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同时 达到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6~9						
		400						
		30						
		200						
		30						
		20						
	TP	3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及漳州西区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400	根据2023年12月11日~12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COD监测浓度范围为103~119mg/L,BOD <sub>5</sub> 监测浓度范围为27.6~33.3mg/L,SS监测浓度范围为 18~33mg/L,NH <sub>3</sub> -N监测浓度范围为27.6~29.0mg/L,TP监测浓 度范围为2.26~2.86mg/L。 项目生活污水各个污染物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TP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同时达到漳州西区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BOD <sub>5</sub>			150		
SS			200					
NH <sub>3</sub> -N			30					
TP			3					
声环境	车间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昼间65dB, 夜间55dB。		根据2023年12月11日~12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 昼间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符合	
固体废物	①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②项目涂料粉末经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粉末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药剂废包装袋、大旋风除尘装置废滤芯等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一				①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②项目涂料粉末经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粉末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药剂废包装袋、大旋风除尘装置废		根据 实际 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
	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脱脂剂、硅烷剂废包装桶及硫酸废包装桶、脱脂槽及硅烷化槽废槽液及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③按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间，占地面积分别为 16m <sup>2</sup> 、30m <sup>2</sup> 。				滤芯等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脱脂剂、硅烷剂废包装桶及硫酸废包装桶、脱脂槽及硅烷化槽废槽液及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③按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间，占地面积分别为 20m <sup>2</sup> 、14m <sup>2</sup> 。	一般固废间面积增大，危废间面积减小，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防腐防渗处理		地面防腐防渗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灭火器设施。②车间、仓库严禁烟火，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仓库应在进口处等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③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④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⑤天然气在线输送管道设易燃气体报警器，24h 视频监控，专人管理。		①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灭火器设施。②车间、仓库严禁烟火，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仓库应在进口处等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③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④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⑤天然气在线输送管道设易燃气体报警器，24h 视频监控，专人管理。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②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或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①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均规范化建设，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标识牌； ②已申请排污许可证； 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④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	符合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	
					<p>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p> <p>⑥建立环境管理台帐。环境管理台帐应当载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应清晰，及时归档并妥善管理。</p>	<p>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p>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环评内容摘录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内容摘录一览表

类别	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概况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万利达金峰工业园 4# 厂房，租赁厂房面积为 1000m <sup>2</sup> 。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显示器前后板 2 万件、机箱 3 万件、五金配件 23 万件，合计 28 万件。																																																		
总量控制	<p><b>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排污权交易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NH<sub>3</sub>-N 总量纳入漳州西区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申请总量，项目工业废水中新增的 COD、NH<sub>3</sub>-N 总量需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取得。</p>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3.4.5。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2.1 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实行等量替代，新增 VOCs 实行倍量替代。另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实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2 号文规定：项目新增 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需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取得。又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发改委、经信委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8〕8 号)，项目需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进行调配。</p> <p><b>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b>表 4-4.1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产生量t/a</th> <th>削减量t/a</th> <th>排放量t/a</th> <th>总量控制指标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产 废水</td> <td>COD</td> <td>1.65</td> <td>1.512</td> <td>0.138</td> <td>0.138</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0.055</td> <td>0.041</td> <td>0.014</td> <td>0.014</td> </tr> <tr> <td colspan="2">SO<sub>2</sub></td> <td>0.021</td> <td>0</td> <td>0.021</td> <td>0.021</td> </tr> <tr> <td colspan="2">NO<sub>x</sub></td> <td>0.193</td> <td>0</td> <td>0.193</td> <td>0.193</td> </tr> <tr> <td colspan="2">VOCs（有组织）</td> <td rowspan="2">0.0792</td> <td>0.0507</td> <td>0.0285</td> <td>0.0285</td> </tr> <tr> <td colspan="2">VOCs（无组织）</td> <td>0</td> <td>0.00792</td> <td>0.00792</td> </tr> <tr> <td colspan="2">VOCs（合计）</td> <td>0.0792</td> <td>0.0507</td> <td>0.0364</td> <td>0.036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生产 废水	COD	1.65	1.512	0.138	0.138	NH <sub>3</sub> -N	0.055	0.041	0.014	0.014	SO <sub>2</sub>		0.021	0	0.021	0.021	NO <sub>x</sub>		0.193	0	0.193	0.193	VOCs（有组织）		0.0792	0.0507	0.0285	0.0285	VOCs（无组织）		0	0.00792	0.00792	VOCs（合计）		0.0792	0.0507	0.0364	0.0364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生产 废水	COD	1.65	1.512	0.138	0.138																																														
	NH <sub>3</sub> -N	0.055	0.041	0.014	0.014																																														
SO <sub>2</sub>		0.021	0	0.021	0.021																																														
NO <sub>x</sub>		0.193	0	0.193	0.193																																														
VOCs（有组织）		0.0792	0.0507	0.0285	0.0285																																														
VOCs（无组织）			0	0.00792	0.00792																																														
VOCs（合计）		0.0792	0.0507	0.0364	0.0364																																														
总结论	<p>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喷涂线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其选址合理，总平布置基本合理，并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行动计划，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p>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喷涂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环境保护要求批复如下：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喷涂线(项目编码：2212-350602-04-01-979619) 选址于漳州市芗城区万利达金峰工业园4#厂房，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五金部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年加工显示器前后板2万件、机箱3万件、五金配件23万件，合计28万件。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建设单位及编制单

位应做好报告表内容的审核，项目行业规范、产业政策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手续。根据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m5wam7)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采用“隔油调节池+反应池+混凝沉淀池+清水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固化、烘干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喷粉粉尘采用“大旋风除尘器+滤芯回收器”处理后排放;做好车间密闭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3.建设规范化物料及危废贮存间，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4.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意识，落实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应要求，天然气

燃烧废气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

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38t/a,氨氮 0.014t/a,二氧化硫 0.021t/a,氮氧化物 0.193t/a,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号),你单位应在验收前取得上述指标。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364t/a,总量指标来从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漳州塔尾加油站工程减排量中调剂。

五、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建设及运营过程的环境管理,提高对维护社会稳定重要性的认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维稳措施,公开信息,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六、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八、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获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11312110393，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 5.2 监测分析仪器及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测量仪 //pHBJ-26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分析天平/ME104E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50m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OIL-460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崂应 3012H(-5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崂应 3012H(-51)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空气和废气监测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五篇第三章第三条 (二) 测烟望远镜法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G5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G5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HSX-350 恒温恒湿称 重系统/PSTS31 104/35S 十万分之一 天平/PSTS18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sup>3</sup>

备注：“\*”表示该项目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能力则分包给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 编号为 221812050812。

### 5.3 监测仪器

项目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项目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其型号	有效期
1	pH 测量仪/MP551 型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	生化培养箱/SPX-100B-Z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	分析天平/ME104E	2023 年 03 月 29 日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2023 年 03 月 29 日
5	红外测油仪/OIL-460	2023 年 03 月 29 日
6	电子天平（岛津）/AUW220D	2023 年 03 月 03 日
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51)	2023 年 03 月 29 日
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3 年 03 月 30 日
9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QT201	2023 年 04 月 06 日
10	气相色谱/ G5 气相色谱仪	2023 年 10 月 08 日

### 5.4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有效期内。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水质分析过程采取样品水质平行样、标准样质控措施，根据结果，项目质控样相对偏差均合格，详见表 5-3。

### 5.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要求进行；

3、为保证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4、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稳定；

5、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 $\leq 0.5\text{dB(A)}$ ，测量结果有效。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一览表

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ZKH-JL-028-C/1-2021
质控数据汇总表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		控制要求	标准样品编号	测试浓度	标准值±不确定度	加标试样测定值	试样测定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个数	相对偏差										
2023.12.11	氨氮	YA23103102S0201	1	0.35%	≤10%	BY400012 (B22040234)	1.53mg/L	1.52±0.07 mg/L	/	/	/	/	/	合格
2023.12.12	氨氮	YA23103102S0204	1	0.33%	≤10%	BY400012 (B22040234)	1.52mg/L	1.52±0.07 mg/L	/	/	/	/	/	合格
2023.12.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YA23103102S0301	1	5.3%	≤10%	BY400124 (B2103106)	68.0mg/L	69.0±6.6 mg/L	/	/	/	/	/	合格
2023.12.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YA23103102S0304	1	7.1%	≤10%	BY400124 (B2103106)	65.7mg/L	69.0±6.6 mg/L	/	/	/	/	/	合格
2023.12.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YA23103102S0201	1	1.5%	≤10%	BY400050 (B23030175)	0.319mg/L	0.321± 0.028mg/L	/	/	/	/	/	合格
2023.12.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YA23103102S0204	1	0.75%	≤10%	BY400050 (B23030175)	0.311mg/L	0.321± 0.028mg/L	/	/	/	/	/	合格
2023.12.12	石油类	YA23103102S0201	1	0.0%	≤10%	BY400171 (A23050175)	9.42mg/L	9.50± 0.76mg/L	/	/	/	/	/	合格
2023.12.13	石油类	YA23103102S0204	1	0.0%	≤10%	BY400171 (A23050175)	9.37mg/L	9.50± 0.76mg/L	/	/	/	/	/	合格
2023.12.12	总磷	YA23103102S0301	1	0.91%	≤10%	BY400014 (B22040053)	0.437mg/L	0.435±0.020 mg/L	/	/	/	/	/	合格
2023.12.13	总磷	YA23103102S0304	1	1.8%	≤10%	BY400014 (B22040053)	0.434mg/L	0.435±0.020 mg/L	/	/	/	/	/	合格
2023.12.11	化学需氧量	YA23103102S0201	1	0.82%	≤10%	GSB07-3161- 2014(2001151)	155mg/L	156±10 mg/L	/	/	/	/	/	合格
2023.12.12	化学需氧量	YA23103102S0204	1	0.27%	≤10%	GSB07-3161- 2014(2001151)	159mg/L	156±10 mg/L	/	/	/	/	/	合格
2023.12.11	非甲烷总烃	YA23103102Q0301	1	0.72%	≤10%	/	/	/	/	/	/	/	/	合格
2023.12.12	非甲烷总烃	YA23103102Q0304	1	2.8%	≤10%	/	/	/	/	/	/	/	/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监测，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4。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环保设施
废水	生产废水进口 ★1#、出口 ★2#	pH、COD、SS、 氨氮、石油类、 LAS、总磷	2 个周期，每 个周期 3 次 (第一次采 平行样)	执行 GB8978-1996《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中的三级标 准，同时需达到漳 州西区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要求	自建污水处 理站（（处 理能力设计 为 40t/d）， 生产工艺 为：废水→ 隔油调节池 →反应池→ 混凝沉淀池 →清水池。）
	生活污水出口 ★1#	COD、SS、氨 氮、BOD <sub>5</sub> 、TP	2 个周期，每 个周期 3 次 (第一次采 平行样)	执行 GB8978-1996《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中的三级标 准，同时需达到漳 州西区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级化粪池

### 6.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4。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环保设施
有组织 废气	烘干及固化 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1#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2 个周期，每 个周期 3 次	VOCs 适用于《工业涂装工 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35/ 1783-2018) (固化工序)、烘干炉、 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 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并参照执行《福 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 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 气〔2019〕10 号)暂未制 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 窑鼓励改造排放限值，即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 <sup>3</sup>	活性炭吸 附装置
	烘干及固化 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2#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2 个周期，每 个周期 3 次		/
无 组织	上风向 1 个 点◎3#，下 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2 个周期，每 个周期 3 次	颗粒物适用于《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



废气	○4#、○5#、 ○6#				VOCs 适用于《工业涂装工 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35/ 1783-2018）	
	厂区内监控 点 3 个点○ 7#、○8#、 ○9#	非甲 烷总 烃	1h 平均浓 度值  任意一次 浓度	2 个周期，每 个周期 3 次	1h 平均浓度执行 DB35/ 1783—2018VOCs ≤8.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VOCs ≤30mg/m <sup>3</sup>	/

### 6.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物	监测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1#▲、2#▲、 3#▲、4#▲	厂界 4 个点，昼间厂界噪声，2 个周期（该项 目夜间不生产）

## 表七 工况及监测结果

###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喷涂线，工作时间为 300d，日工作时间为 8h，年加工显示器前后板 2 万件、机箱 3 万件、五金配件 23 万件，合计 28 万件。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日该项目开展现场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收集生产情况，监测期间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指标严格控制在要求范围内，能连续、稳定、正常生产，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情况见表 7-1。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8。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年）	实际产量（年）	工况负荷(%)
2023-12-11	显示器前后板、机箱、五金配件	显示器前后板 2 万件、机箱 3 万件、五金配件 23 万件	显示器前后板 1.59 万件、机箱 2.34 万件、五金配件 17.97 万件	78
2023-12-12	显示器前后板、机箱、五金配件	显示器前后板 2 万件、机箱 3 万件、五金配件 23 万件	显示器前后板 1.53 万件、机箱 2.28 万件、五金配件 17.49 万件	76

### 7.2、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 ①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其中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本次废水监测主要对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进出口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检测报告见附件 10。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pH 监测范围为 6.8~7.3，COD 监测浓度范围为 3554~374mg/L，NH<sub>3</sub>-N 监测浓度范围为 8.38~9.22mg/L，SS 监测浓度范围为 12~18mg/L，石油类监测浓度范围为 ND，LAS 监测浓度范围为 0.061~0.074mg/L、TP 监测浓度范围为 0.07~0.11mg/L。

项目生产废水各个污染物 pH、COD、NH<sub>3</sub>-N、SS、石油类、LAS、TP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达到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COD

监测浓度范围为 103~119mg/L，BOD<sub>5</sub> 监测浓度范围为 27.6~33.3mg/L，SS 监测浓度范围为 18~33mg/L，NH<sub>3</sub>-N 监测浓度范围为 27.6~29.0mg/L，TP 监测浓度范围为 2.26~2.86mg/L。

项目生活污水各个污染物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TP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达到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标准限值
			第一次	平行样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2-11	生产废水进口 1#	pH 值	7.6	7.6	7.7	7.5	/	/
		悬浮物	22	20	17	19	19	/
		氨氮	11.0	11.2	11.3	11.4	11.3	/
		化学需氧量	471	475	478	466	472	/
		石油类	0.15	0.15	0.13	0.16	0.1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6	0.098	0.093	0.102	0.097	/
		总磷	0.15	0.12	0.11	0.10	0.12	/
	生产废水出口 2#	pH 值	7.2	7.2	7.3	7.2	/	6~9
		悬浮物	16	12	18	18	17	200
		氨氮	8.56	8.50	8.38	8.44	8.45	30
		化学需氧量	370	364	357	361	362	400
		石油类	ND	ND	ND	ND	/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6	0.068	0.072	0.074	0.071	20
		总磷	0.07	0.08	0.10	0.07	0.08	3
	生活污水出口 3#	悬浮物	18	20	23	26	23	200
氨氮		27.6	27.8	27.9	28.1	27.9	30	
化学需氧量		104	107	119	110	112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5	31.7	32.1	29.9	30.7	150	
总磷		2.76	2.71	2.86	2.73	2.78	3	
2023-12-12	生产废水进口 1#	pH 值	7.7	7.7	7.4	7.6	/	/
		悬浮物	16	14	20	17	17	/
		氨氮	11.5	11.7	11.8	12.0	11.8	/
		化学需氧量	477	481	489	473	480	/
		石油类	0.13	0.13	0.12	0.15	0.13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0	0.092	0.098	0.086	0.092	/
		总磷	0.13	0.13	0.14	0.15	0.14	/
	生产废水	pH 值	7.1	7.1	6.9	6.8	/	6~9
		悬浮物	14	14	15	15	15	200

	出口 2#	氨氮	9.10	9.04	9.16	9.22	9.15	30
		化学需氧量	372	374	366	355	365	400
		石油类	ND	ND	ND	ND	/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6	0.067	0.061	0.069	0.065	20
		总磷	0.08	0.09	0.10	0.11	0.10	3
	生活 污水 出口 3#	悬浮物	28	33	30	27	29	200
		氨氮	28.5	28.7	28.8	29.0	28.8	30
		化学需氧量	111	115	106	103	107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9	33.3	29.9	27.6	29.5	150
		总磷	2.52	2.61	2.26	2.70	2.51	3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同时需达到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未检出。

### ②去除效率计算

根据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进行计算，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11.11%、24.14%、23.53%、100%、64.02%、30.77%，详见表 7-3。

表 7-3 生产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排气筒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天 监测平均值	第二天监测 平均值	两日平均 值	去除率 (%)
DW001	生产废水 进口 1#	悬浮物	mg/L	19	17	18	/
		氨氮	mg/L	11.3	11.8	11.6	/
		化学需氧量	mg/L	472	480	476	/
		石油类	mg/L	0.15	0.13	0.1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7	0.092	0.189	/
		总磷	mg/L	0.12	0.14	0.13	/
	生产废水 出口 2#	悬浮物	mg/L	17	15	16	11.11
		氨氮	mg/L	8.45	9.15	8.8	24.14
		化学需氧量	mg/L	362	365	364	23.53
		石油类	mg/L	/	/	/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1	0.065	0.068	64.02
		总磷	mg/L	0.08	0.10	0.09	30.77

## 7.2.2 废气

### （一）有组织废气

#### （1）固化废气

固化工序在加热条件下工件表面环氧树脂粉末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与燃料废气一同经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 燃天然气废气

本项目固化及烘干工序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且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较少，燃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4，检测报告见附件 10。

本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且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较少，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ND~3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2-2.5mg/m<sup>3</sup>、林格曼黑度<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与锅炉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一起排放。根据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66~1.83mg/m<sup>3</sup>、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标准。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sup>2</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12-11	烘干及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1) 处理设施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2.7	6.92×10 <sup>-3</sup>	2563	/	/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第二次	2.1	5.59×10 <sup>-3</sup>	2661				
			第三次	2.6	6.47×10 <sup>-3</sup>	2490				
			平均值	2.5	6.33×10 <sup>-3</sup>	257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	0.0103	2563	/	/		
			第二次	3	7.98×10 <sup>-3</sup>	2661				
			第三次	4	9.96×10 <sup>-3</sup>	2490				
			平均值	4	9.40×10 <sup>-3</sup>	257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	0.0154	2563	/	/		
			第二次	7	0.0186	2661				
			第三次	8	0.0199	2490				
			平均值	7	0.0180	257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7	7.87×10 <sup>-3</sup>	2563	/	/		
			第二次	3.11	8.28×10 <sup>-3</sup>	2661				
			第三次	3.20	7.97×10 <sup>-3</sup>	2490				

			平均值	3.13	$8.04 \times 10^{-3}$	2571				
2023-12-11	烘干及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1) 处理设施出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2.4	$5.55 \times 10^{-3}$	2314	30	/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15
			第二次	2.2	$4.78 \times 10^{-3}$	2174				
			第三次	2.5	$5.26 \times 10^{-3}$	2102				
			平均值	2.4	$5.20 \times 10^{-3}$	219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	2314	200	/		
			第二次	ND	/	2174				
			第三次	ND	/	2102				
			平均值	/	/	219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	2314	300	/		
			第二次	ND	/	2174				
			第三次	3	$6.31 \times 10^{-3}$	2102				
			平均值	/	/	219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6	$3.84 \times 10^{-3}$	2314	60	2.5		
			第二次	1.75	$3.80 \times 10^{-3}$	2174				
			第三次	1.77	$3.72 \times 10^{-3}$	2102				
			平均值	1.73	$3.79 \times 10^{-3}$	2197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1				
备注：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排放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参照《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鼓励改造排放限值执行，“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未检出。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sup>2</sup>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3-12-12	烘干及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1) 处理设施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2.4	$6.27 \times 10^{-3}$	2612	/	/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15
			第二次	3.0	$8.03 \times 10^{-3}$	2678				
			第三次	2.6	$6.78 \times 10^{-3}$	2609				
			平均值	2.7	$7.03 \times 10^{-3}$	263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	0.0104	2612	/	/		
			第二次	3	$8.03 \times 10^{-3}$	2678				
			第三次	3	$7.83 \times 10^{-3}$	2609				
			平均值	3	$8.77 \times 10^{-3}$	263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	0.0131	2612	/	/		
			第二次	4	0.0107	2678				
			第三次	6	0.0157	2609				
			平均值	5	0.0131	263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32	$8.67 \times 10^{-3}$	2612	/	/		
			第二次	3.25	$8.70 \times 10^{-3}$	2678				
			第三次	3.28	$8.56 \times 10^{-3}$	2609				
			平均值	3.28	$8.64 \times 10^{-3}$	2633				
2023-12-12	烘干及固化废气排	颗粒物	第一次	2.5	$5.53 \times 10^{-3}$	2212	30	/	活性炭	15
			第二次	2.3	$5.06 \times 10^{-3}$	2202				

气筒 (DA001) 处理设施 出口 2#		第三次	2.3	$5.16 \times 10^{-3}$	2242			吸附装 置
		平均值	2.4	$5.25 \times 10^{-3}$	2219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ND	/	2212	200	/	
		第二次	ND	/	2202			
		第三次	ND	/	2242			
		平均值	/	/	2219			
	氮氧 化物	第一次	3	$6.64 \times 10^{-3}$	2212	300	/	
		第二次	ND	/	2202			
		第三次	3	$6.73 \times 10^{-3}$	2242			
		平均值	/	/	2219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1.79	$3.96 \times 10^{-3}$	2212	60	2.5	
		第二次	1.74	$3.83 \times 10^{-3}$	2202			
		第三次	1.83	$4.10 \times 10^{-3}$	2242			
		平均值	1.79	$3.96 \times 10^{-3}$	2219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备注：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排放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参照《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鼓励改造排放限值执行，“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未检出。

## ②去除效率计算

根据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进行计算，项目烘干及固化废气排气筒（DA001）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53.48%，详见表7-5。

表 7-5 非甲烷总烃废气去除效率一览表

排气筒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天监测平均值	第二天监测平均值	两日平均值	去除率(%)
DA001	烘干及固化废气排气筒(DA001)1#	非甲烷总烃	kg/h	$8.04 \times 10^{-3}$	$8.64 \times 10^{-3}$	$8.34 \times 10^{-3}$	/
	烘干及固化废气排气筒(DA001)2#	非甲烷总烃	kg/h	$3.79 \times 10^{-3}$	$3.96 \times 10^{-3}$	$3.88 \times 10^{-3}$	53.48

## (二) 无组织废气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主要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其中非甲烷总烃另在厂区内布设4个监控点，监测结果详见表7-4；厂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5，监测结果详见表7-6。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4，监测报告见附件10。

根据2023年12月11日~12日两日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47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1.88 \text{mg/m}^3$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以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标准。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上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下风向 6#	
2023-12-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9	1.64	1.88	1.79	2.0
		第二次	1.44	1.71	1.86	1.77	
		第三次	1.47	1.66	1.84	1.80	
		最大值	1.88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02	0.211	0.240	0.231	1.0
		第二次	0.204	0.223	0.234	0.228	
		第三次	0.197	0.217	0.247	0.234	
		最大值	0.247				
2023-12-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1	1.74	1.73	1.84	2.0
		第二次	1.34	1.82	1.85	1.81	
		第三次	1.36	1.83	1.76	1.82	
		最大值	1.85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00	0.219	0.241	0.228	1.0
		第二次	0.207	0.223	0.238	0.223	
		第三次	0.201	0.214	0.243	0.221	
		最大值	0.243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表示该项目数据由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气象参数：气温：25.3~26.9℃，气压：998.9~999.9hPa，湿度：53~58%，风速：2.5~3.5 m/s；风向：东南风。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日两日对项目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2.08mg/m<sup>3</sup>；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标准。

表 7-6 厂内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厂区内监控点 7#	厂区内监控点 8#	厂区内监控点 9#	
2023-12-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6	1.95	1.86	8.0
		第二次	1.74	2.03	1.94	
		第三次	1.77	2.08	1.91	
		最大值	2.08			
2023-12-12	非甲	第一次	1.89	1.85	1.95	8.0



	烷总 烃	第二 次	1.93	1.87	1.90
		第三 次	1.91	1.83	1.95
		最大 值	1.95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7.2.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检测报告见附件 10。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7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L <sub>Aeq</sub>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评价	排放限值
2023-12-11	昼间	1#	工业噪声	58.6	/	/	达标	65
		2#	工业噪声	57.9	/	/	达标	
		3#	工业噪声	57.2	/	/	达标	
		4#	工业噪声	58.7	/	/	达标	
2023-12-12	昼间	1#	工业噪声	56.8	/	/	达标	65
		2#	工业噪声	58.1	/	/	达标	
		3#	工业噪声	56.9	/	/	达标	
		4#	工业噪声	57.3	/	/	达标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修正结果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相应修正。

## 7.2.3 污染物总量

### 7.2.3.1 环评总量

目前，列入国家总量控制污染物的因子为 COD、NH<sub>3</sub>-N、NO<sub>x</sub>、SO<sub>2</sub>，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和《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3号）的有关要求，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NO<sub>x</sub>、SO<sub>2</sub>。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2.1 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实行等量替代，新增 VOCs 实行倍量替代。又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发改委、经信委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8〕8号），项目需对

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进行调配。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138t/a，氨氮 0.014t/a。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021t/a，氮氧化物 0.193t/a，VOCs 0.0364t/a。

### 7.2.3.1 验收总量

目前，列入国家总量控制污染物的因子为 COD、NH<sub>3</sub>-N、NO<sub>x</sub>、SO<sub>2</sub>，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和《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3号）的有关要求，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NO<sub>x</sub>、SO<sub>2</sub>。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0.78t/d（234t/a），根据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核算（详见表 7-8），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2t/a，氨氮排放量 0.001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标准：COD≤0.138t/a、氨氮≤0.01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7-8 项目生产废水总量计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 (t/a)	达标情况
生产废水量	234	—	—
化学需氧量 (COD)	0.012	≤0.138	达标
氨氮	0.001	≤0.014	达标

注：COD、氨氮允许排放量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核算，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的一级 A 标准，即 COD50mg/L，氨氮 5mg/L。

综上，根据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为 0.012t/a、氨氮（NH<sub>3</sub>-N）排放量为 0.001t/a、二氧化硫（SO<sub>2</sub>）实测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总量；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73kg/h，排放量为 0.0162t/a；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1kg/h，排放量为 0.00984t/a。满足环评中排放总量控制要求（SO<sub>2</sub> 0.021 t/a、NO<sub>x</sub> 0.193 t/a、VOCs 0.0364t/a、COD 0.138t/a、NH<sub>3</sub>-N 0.014t/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结论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喷涂线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工况分别为 78%、76%，项目治理设施运行稳定，符合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固化及烘干工序，有非甲烷总烃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根据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进行计算，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3.48%。

项目生产废水有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产生。废水经隔油调节池→反应池→混凝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放，根据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进行计算，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11.11%、24.14%、23.53%、100%、64.02%、30.77%。

####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8.1.2.1 废水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pH 监测范围为 6.8~7.3，COD 监测浓度范围为 3554~374mg/L，NH<sub>3</sub>-N 监测浓度范围为 8.38~9.22mg/L，SS 监测浓度范围为 12~18mg/L，石油类监测浓度范围为 ND，LAS 监测浓度范围为 0.061~0.074mg/L、TP 监测浓度范围为 0.07~0.11mg/L。

项目生产废水各个污染物 pH、COD、NH<sub>3</sub>-N、SS、石油类、LAS、TP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达到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COD 监测浓度范围为 103~119mg/L，BOD<sub>5</sub> 监测浓度范围为 27.6~33.3mg/L，SS 监测浓度范围为 18~33mg/L，NH<sub>3</sub>-N 监测浓度范围为 27.6~29.0mg/L，TP 监测浓度范围为 2.26~2.86mg/L。

项目生活污水各个污染物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TP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达到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8.1.2.2 废气

### （一）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且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较少，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2023年12月11日~12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ND~3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2-2.5mg/m<sup>3</sup>、林格曼黑度<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另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与锅炉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一起排放。根据2023年12月11日~12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66~1.83mg/m<sup>3</sup>、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标准。

### （二）无组织废气

根据2023年12月11日~12日两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0.247mg/m<sup>3</sup>、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1.88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以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标准。

#### 8.1.2.3 噪声

根据2023年12月11日~12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 8.1.2.4 固废

项目涂料粉未经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粉末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药剂废包装袋、大旋风除尘装置废滤芯等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润滑油、废润滑桶、废含油手套抹布、脱脂剂、硅烷剂废包装桶及硫酸废包装桶、脱脂槽及硅烷化槽废槽液及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 8.1.2.5 总量控制

目前，列入国家总量控制污染物的因子为COD、NH<sub>3</sub>-N、NO<sub>x</sub>、SO<sub>2</sub>，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和《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3号）的有关要求，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NO<sub>x</sub>、SO<sub>2</sub>。

根据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为0.012t/a、氨氮（NH<sub>3</sub>-N）排放量为0.001t/a、二氧化硫（SO<sub>2</sub>）实测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总量；氮氧化物最大排

放速率为 0.00673kg/h，排放量为 0.0162t/a；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1kg/h，排放量为 0.00984t/a。满足环评中排放总量控制要求（SO<sub>2</sub>0.021 t/a、NO<sub>x</sub>0.193 t/a、VOCs0.0364t/a、COD0.138t/a、NH<sub>3</sub>-N0.014t/a）。

#### 8.1.2.6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8.2 建议

（1）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继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保职能，落实各环保措施，保证技术中心正常运行。

（4）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固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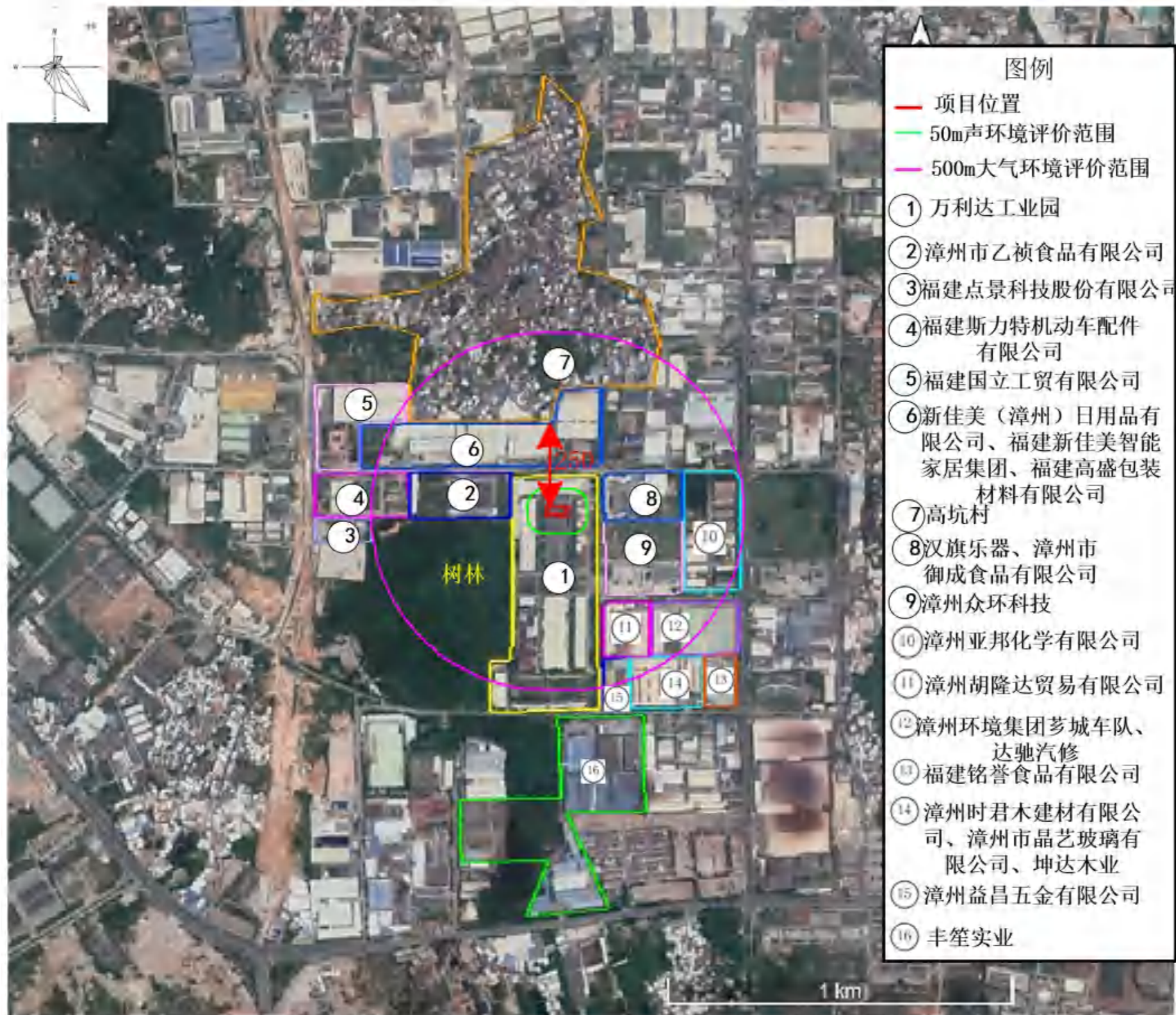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喷涂线			项目代码	2212-350602-04-01-979619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万利达金峰工业园4#厂房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厂区中心经纬度	117度 36分 52.543秒, 24度 33分 11.029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显示器前后板 2 万件、机箱 3 万件、五金配件 23 万件, 合计 28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显示器前后板 2 万件、机箱 3 万件、五金配件 23 万件, 合计 28 万件			环评单位	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芗环评审(2023)表 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7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025770245330002P		
	验收单位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2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25770245330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34	0.2752		0.0234		+0.0234
	化学需氧量		374	400	/	/	0.012	0.138		0.012		+0.012
	氨氮		9.22	30	/	/	0.001	0.014		0.001		+0.001
	石油类		ND	30	/	/	ND	/		ND		ND
	废气											
	二氧化硫		ND	200	/	/	/	0.021		/		/
	氮氧化物		3	300	/	/	0.0162	0.193		0.0162		+0.0162
	VOCs		1.83	60			0.00984	0.0364		0.00984		+0.00984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0.00496	0.00496				0		0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现状踏勘图及环保设施图片





项目厂内东侧 万利达工业园租赁企业



项目厂内南侧 万利达工业园租赁企业



项目厂内北侧 空地



项目厂外东侧 漳州益昌五金有限公司



项目厂外东侧 漳州市君木建材有限公司、漳州市晶艺玻璃有限公司、坤达木业



项目厂外东侧 福建铭誉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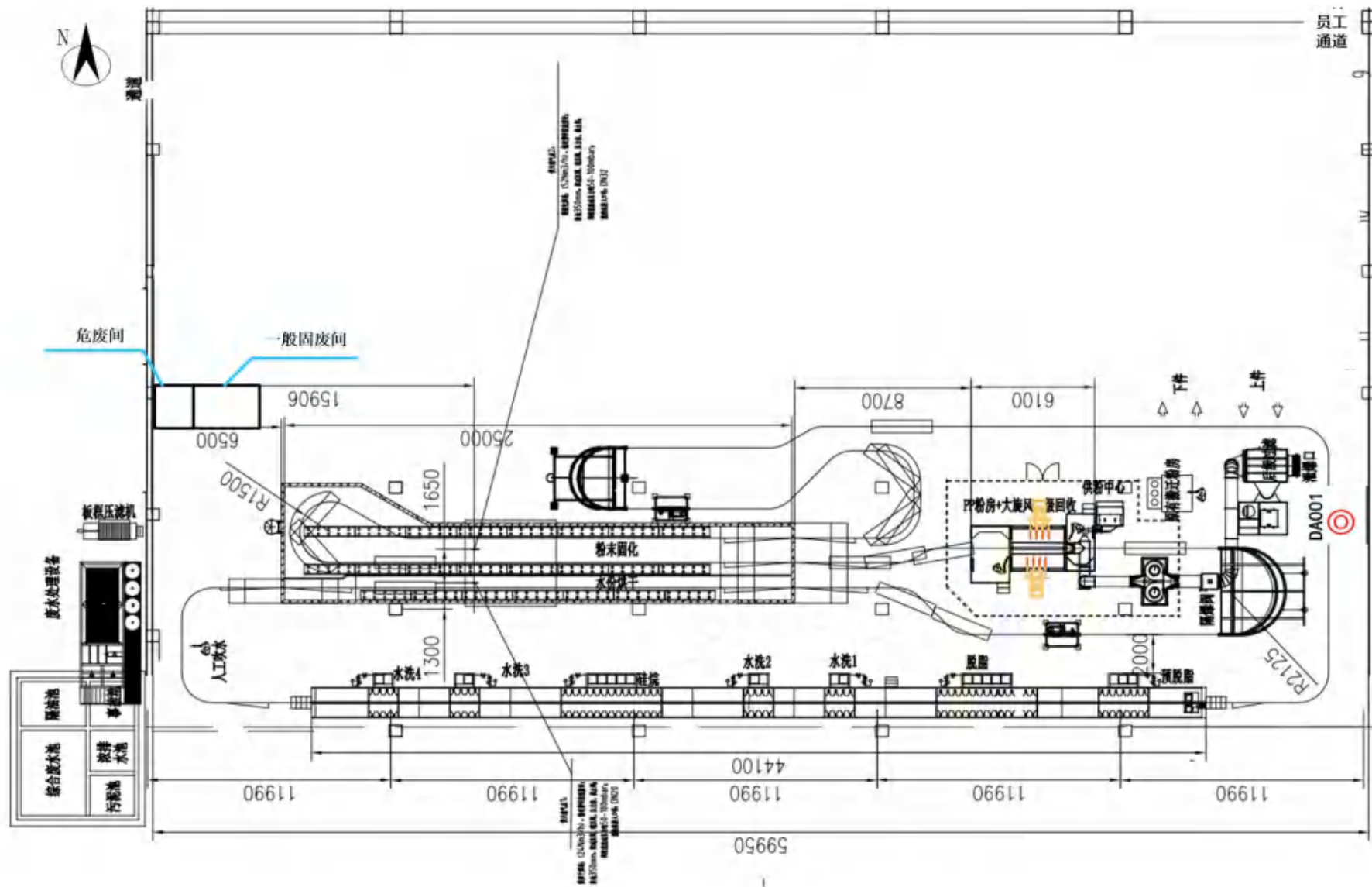
<p>项目厂外东侧 漳州环境集团芗城车队、达驰汽修</p>	<p>项目厂外东侧 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p>
	
<p>项目厂外东侧 漳州胡隆达贸易有限公司</p>	<p>项目厂外东侧 漳州众环科技</p>
	
<p>项目厂外东侧 汉旗乐器、漳州市御成食品有限公司</p>	<p>项目厂外北侧 新佳美（漳州）日用品有限公司、福建新佳美智能家居集团</p>
	
<p>项目厂外北侧 福建高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p>	<p>项目厂外北侧 福建国立工贸有限公司</p>
	

项目厂外西侧 福建斯力特机动车配件有限公	项目厂外西侧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厂外西侧 漳州市乙禛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厂外西侧 树林
	
项目厂外南侧 丰筮实业	万利达工业园

附图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5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姓名 曾文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9 月 12 日  
住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水仙  
大街52号亨立苑2幢  
506室  
公民身份号码 35062819700912751X



办理环保许可证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漳州市公安局芗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0.28-2025.10.28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 外租厂房租赁合同

承租方：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福建漳州

2023 年

## 外租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等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 一、出租情况

- 1、甲方将位于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乌石路1号万利达工业园内4#厂房部分面积出租给乙方，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2023年02月-2023年12月 厂房租赁情况

面积 (m <sup>2</sup> )	名称	含税单价 (元/m <sup>2</sup> )	税率	不含税金额 (元/月)	增值税 (元/月)	价税合计 (元/月)	价税合计 (元/季)
4,121.00	租金	10.00	5%	39,247.62	1,962.38	41,210.00	123,630.00
	物业费	1.80	6%	6,997.92	419.88	7,417.80	22,253.40
合计				46,245.54	2,382.26	48,627.80	145,883.40

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厂房租赁情况

面积 (m <sup>2</sup> )	名称	含税单价 (元/m <sup>2</sup> )	税率	不含税金额 (元/月)	增值税 (元/月)	价税合计 (元/月)	价税合计 (元/季)
4,121.00	租金	11.00	5%	43,172.38	2,158.62	45,331.00	135,993.00
	物业费	1.80	6%	6,997.92	419.88	7,417.80	22,253.40
合计				50,170.30	2,578.50	52,748.80	158,246.40

说明：厂房类型为混凝土，物业费标准为每月1.8元/m<sup>2</sup>，仅包含保安、公共绿化、公共保洁费用。

- 2、租赁价格：首年租金10元/m<sup>2</sup>+物业费1.8元/m<sup>2</sup>，第二年租金递增10%，租金11元/m<sup>2</sup>+物业费1.8元/m<sup>2</sup>；第三年同第二年租赁价格。
- 3、乙方对上述厂房已充分了解，愿意以厂房现状租赁该厂房作为办公、生产使用。
- 4、甲方需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租金税率为5%，物业管理费税率为6%，水费税率为9%，电费税率为13%。

## 二、租赁期限

- 1、厂房租赁自 2023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为装修期，免一个月租金。
-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壹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支付方式

- 1、为保证租赁厂房建筑及结构不受损坏，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交押金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租赁期满经过双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退还，押金不计息。
- 2、甲、乙双方约定支付方式为：按季度缴纳租金及物业费，即每季度的租金及物业费，必须于上个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租金、物业费支付明细如下表：

项目	缴纳日期	金额（元）	备注
厂房押金	2023-02-10 前	50,000.00	合计 98,627.80
2023 年 3 月份租金		48,627.80	
2023 年度第二季度租金	2023-03-25 前	145,883.40	
2023 年度第三季度租金	2023-06-25 前	145,883.40	
2023 年度第四季度租金	2023-09-25 前	145,883.40	
2024 年度第一季度租金	2023-12-25 前	158,246.40	
2024 年度第二季度租金	2024-03-25 前	158,246.40	
2024 年度第三季度租金	2024-06-25 前	158,246.40	
2024 年度第四季度租金	2024-09-25 前	158,246.40	
2025 年度第一季度租金	2024-12-25 前	158,246.40	
2025 年度第二季度租金	2025-03-25 前	158,246.40	
2025 年度第三季度租金	2025-06-25 前	158,246.40	
2025 年度第四季度租金	2025-09-25 前	158,246.40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上述缴纳日期，将厂房租金及物业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漳州分行

账 号：596900000810301

#### 四、相关费用

1、水电费：原则上按自来水公司及电力公司收费标准由乙方自己承担，目前按以下方式结算，后续电价、水价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1) 厂房、空地使用水，电按工业用水，电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A、**月水费** = (2.1元+1.4元) \* 实际用水量 (自来水单价 2.1元/吨，污水处理费 1.4元/吨)

B、**月电费** =

【峰 0.965438 + (变压器容量 \* 22.8元/当月变压器总用电量) + 变线损】 \* 峰用电量  
+ 【平 0.652848 + (变压器容量 \* 22.8元/当月变压器总用电量) + 变线损】 \* 平用电量  
+ 【谷 0.340258 + (变压器容量 \* 22.8元/当月变压器总用电量) + 变线损】 \* 谷用电量

**注：上述为 2022 年 11 月电价，后续以国家电网每月发布的电价为准。**

2) 宿舍使用水，电按生活用水，电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A、**月水费** = (1.7元+1.0元) \* 实际用水量 (自来水单价 1.7元/吨，污水处理费 1.0元/吨)

B、**月电费** = 0.533元 \* 实际用电量

3) 每月水电费由甲方按计量表读数计算后，发放水电费确认单至乙方，乙方于三个工作日内盖章确认，并于**每月 20 日**前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2. 宿舍区卫生费 10 元/间，按月收取。

3. 租赁期间，乙方租赁区域内的卫生打扫、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4. 租赁期间，工业园变压器、配电室、供水设备等基础设施维修、维护以及电力增容项目的费用，由各承租方根据最近半年用电量比例分摊。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3.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扩建、改建，不得破坏周边绿化，租赁到期应完好无损将租用厂房移交甲方，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4. 乙方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可进行必要的内部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但不得破坏厂房主体结构，确保厂房安全。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原状；

如乙方未按此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处罚措施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5、租赁期间，厂房配备的客梯、货梯等设备，乙方为使用单位，是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完善安全使用条件，确保各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乙方生产经营需取得国家相关资质、许可（包括不限于消防、环保），不得利用该厂房进行非法活动，不得转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讨甲方损失。

2、甲方以厂房现状出租给乙方，乙方生产经营应符合国家消防、环保、安全等法规要求，主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如需再改造投入，由乙方自己负责，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如乙方经营过程不符合国家消防、环保、安全等要求被国家相关部门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督促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租赁物建筑的本体上及周边设立广告牌。

4、乙方所雇用的员工均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事故的连带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5、厂房因自然灾害、政府规定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15%滞纳金、停水停电、有权终止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8、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9、合同到期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屋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应于租赁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明确规定的，按民法典执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无明确规定的，应通过友好协商另定补充合同。若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进行期间，未发生争议的条款双方应继续履行。

### 八、其它

- 1、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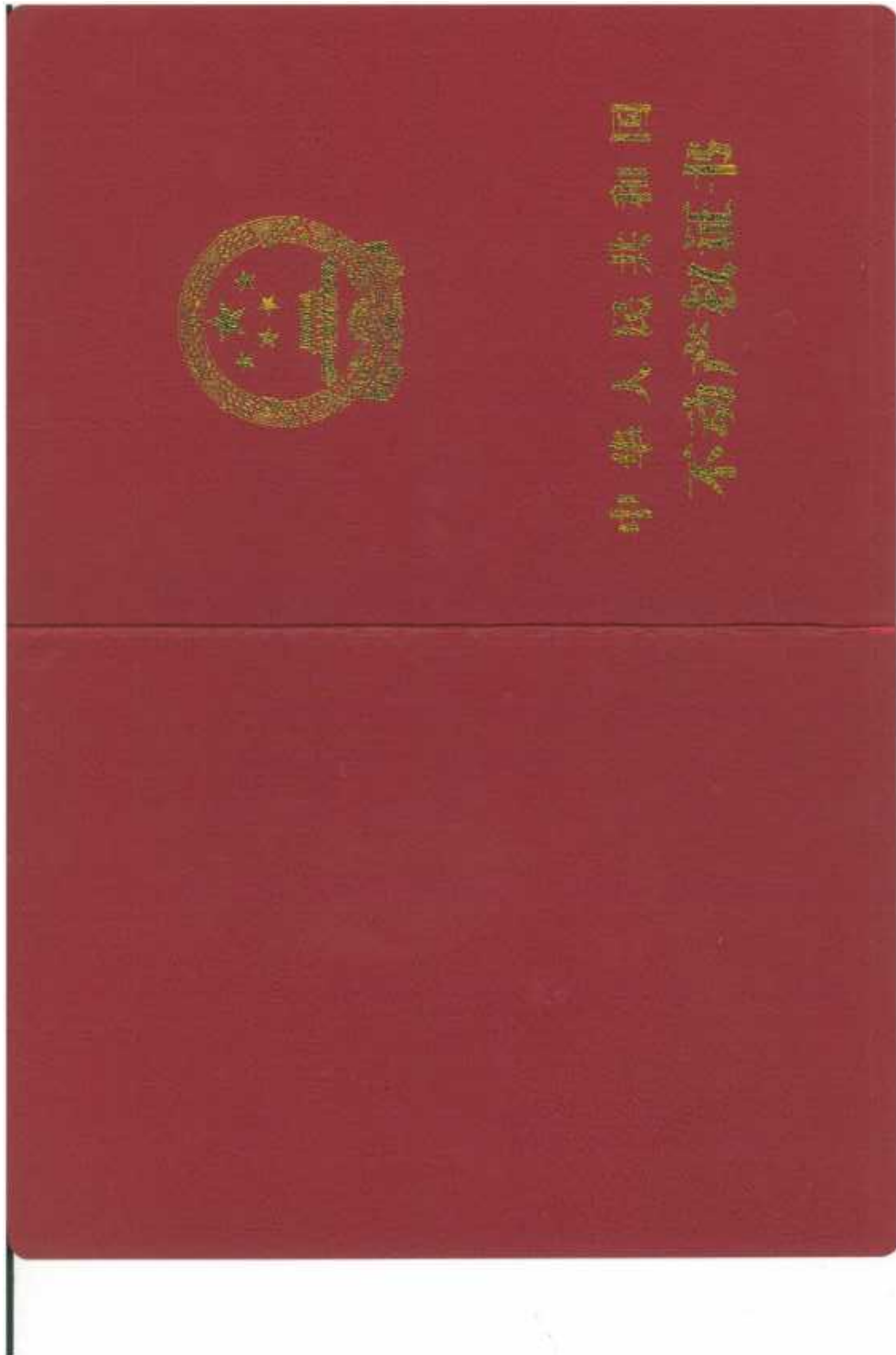
乙方：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日

附件 3 相关土地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2 年 08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35007408070





闽 ( 2022 ) 芗城区 不动产第 0002589 号

权利人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乌石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50602 003020 G800047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面积	宗地面积178683.9㎡/房屋建筑面积85351.24㎡
使用期限	2054年04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178682.9㎡ 项目名称: 1号楼; 幢号: 1号楼; 建筑面积: 6334.64㎡; 用途: 厂房; 层数: 1; 房屋结构: 钢结构 项目名称: 2号楼; 幢号: 2号楼; 建筑面积: 15289.77㎡; 用途: 厂房; 层数: 1; 房屋结构: 钢结构 项目名称: 3号楼; 幢号: 3号楼; 建筑面积: 6334.86㎡; 用途: 厂房; 层数: 1; 房屋结构: 钢结构

附 记

项目名称: 4号楼; 幢号: 4号楼; 建筑面积: 26252.69㎡; 用途: 厂房; 层数: 2;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 5号楼; 幢号: 5号楼; 建筑面积: 6926.83㎡; 用途: 厂房; 层数: 1; 房屋结构: 钢结构

项目名称: 6号楼; 幢号: 6号楼; 建筑面积: 8810.94㎡; 用途: 厂房; 层数: 1;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 食堂; 幢号: 食堂; 建筑面积: 3007.42㎡; 用途: 食堂; 层数: 1; 房屋结构: 钢结构

项目名称: 1号宿舍楼; 幢号: 1号宿舍楼; 建筑面积: 6161.04㎡; 用途: 宿舍楼; 层数: 6;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 2号宿舍楼; 幢号: 2号宿舍楼; 建筑面积: 6161.04㎡; 用途: 宿舍楼; 层数: 6;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图 页



插图:

## 附件 4 备案表

2023/2/2

备案证明打印

##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2年12月19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2]E010258号

项目代码	2212-350602-04-01-979619	项目名称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喷涂线
企业名称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万利达金峰工业园4#厂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用万利达金峰工业园4#厂房，用于本公司五金部喷涂生产线项目。主要设备为粉末喷涂流水线，项目年加工显示器前后板2万件、机箱3万件、五金配件23万件，合计28万件。主要建筑物面积10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值约10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15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5.0000万元，设备投资125.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2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漳州市芗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02月02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漳芎环评审〔2023〕表 24 号

##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视瑞特光电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喷涂线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喷涂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环境保护要求批复如下：

一、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喷涂线（项目编号：2212-350602-04-01-979619）选址于漳州市芎城区万利达金峰工业园 4#厂房，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五金部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年加工显示器前后板 2 万件、机箱 3 万件、五金配件 23 万件，合计 28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应做好报告表内容的审核，项目行业规范、产业政策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手续。根据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m5wam7）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采用“隔油调节池+反应池+混凝沉淀池+清水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固化、烘干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喷粉粉尘采用“大旋风除尘器+滤芯回收器”处理后排放；做好车间密闭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3. 建设规范化物料及危废贮存间，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

规范贮存、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4.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意识,落实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 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应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

3.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执行。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38t/a，氨氮 0.014t/a，二氧化硫 0.021t/a，氮氧化物 0.193t/a，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号），你单位应在验收前取得上述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364t/a，总量指标来从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漳州塔尾加油站工程减排量中调剂。

五、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建设及运营过程的环境管理，提高对维护社会稳定重要性的认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维稳措施，公开信息，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六、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

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八、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





---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8日印发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6025770245330002P

排污单位名称：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喷

涂线项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万利达金峰工业  
园4#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577024533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1日至2028年07月1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7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FH-2023-HB-F2HB-FW-184  
签订时间: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包年合同

委托方: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具体内容见附件1)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乙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见附件2),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类别、价格、数量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数量详见附件1。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及接收

3.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储存、分类包装,并设置标识、标志,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3.2 甲方应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经审核(或备案)后提前7日(工作日,下同)通知乙方接收。如遇乙方设备检修或因极端天气不宜接收等情况,乙方有权暂时拒收,并及时通知甲方,并在上述情况消除后,恢复接收。甲方应自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指定的接收位置。

3.3 福建省亲清平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下简称“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对账的重要依据,双方在交接时,应仔细核对联单的各项内容,确保信息无误,如联单载明的重量与乙方厂区过磅重量误差超出千分之六,双方应协商修改联单。

3.4 出现下列情况,乙方有权拒收(并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危险废物与转移联单、合同约定,危险废物样品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储存、包装不符合规范,或者包装出现破损;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3) 危险废物中夹带、混入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危险废物,或其他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或者其他未经鉴定的物品。

#### 第四条 危险废物样品

4.1 甲方提供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样本、环评有关危险废物章节、废物照片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与危险废物样品基本相符。乙方处置过程中,如发现甲方交付处置的危险废物与样品有实质性不符,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不视为乙方违约)。

4.2 甲方故意或过失造成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样品不符,导致该危险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五条 费用支付

5.1 服务期限内,甲方累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未达到年度包干处置量的,年度委托处置费不予退还(即实际处置量 $\leq$ 年度包干处置量的,均按包干处置量计算)。甲方未委托处置的,视为甲方违约,已支付的年度委托处置费作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乙方实际损失超过已支付的年度委托处置费的,不足部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5.2 服务期内,增值税税率如发生变化,按开票当日现行税率执行。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逾期支付,按日支付违约金 100 元。

6.1.2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由乙方接收处置。未按规范包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不视为乙方违约)。

6.1.3 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易燃易爆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若由于此类危险废物未分类、未标识明确、包装不善及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的双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1.4 甲方委托运输的第三方车辆和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上述人员在非作业时间出现在乙方任何区域,或在作业时间出现在非作业区域,由此引发的人身、财产损害,与乙方无关。如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可以依法追究其责任。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具备相应资质，并确保在处置周期内持续有效。乙方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并将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6.2.2 乙方应在甲方办妥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后，统筹安排接收事宜，危险废物至乙方处置场内的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收后，危险废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除外。

6.2.3 乙方负责对接收的危险废物以无害化方式进行利用处置，严禁可能产生危险、危害环境等行为、情形的发生。处置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二次污染事件，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8.1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EMS）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

8.2 合同签章页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人作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送达地址及联系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法律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工商登记地址、联系人/法定代表人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8.3 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项下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争议应依照申请仲裁一方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在仲裁裁决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没有争议的事项，在仲裁裁决做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 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10.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10.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附件 1: 危险废物明细

附件 2: 乙方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 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文钟
住所	/
联系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9#A 厂房)
联系人	吴长川 13559667098
开户银行	
账号	
开票信息	

受托方（乙方）：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鑫
住所	
联系地址	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 3 号
联系人	18605091398、1896060443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福清江阴开发区支行
账号	4273 7504 6363

合同校对：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附件 1:

### 危险废物明细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甲方将下表所列危险废物在服务期限内委托乙方处置。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年度包干处置量 (吨)	包装方式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900-218-08	润滑油	0.0003	桶装
2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900-249-08	润滑油	0.0005	/
3	废含油手套抹布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润滑油	0.001	桶装
4	脱脂剂、硅烷剂废包装桶及硫酸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脱脂剂、硅烷剂	0.123	/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 336-064-17	污泥	1.17	袋装
6	脱脂槽及硅烷化槽废槽液及槽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 336-064-17	脱脂剂、硅烷剂	30.6	桶装
7	废气处理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	废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1.821	袋装
8	PCB 三防漆废液及空桶		丙烯酸树脂	0.03	桶装

年度委托处置费：以实际处置量进行结算，1 吨以内的处置费 5000 元（不含运输费用），超出 1 吨的危废量处置费按 3000 元/吨计费（不含运输费用）。

服务期限：1 年，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支付及发票：年度委托处置费分期支付，具体如下：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处置费预付款 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超量处置费：超量处置费按 3000 元/吨计费（不含运输费用），在危险废物转运前支付超量处置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漳州福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州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8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年12月11日-12日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加工显示器前后板2万件、机箱3万件、五金配件23万件，合计28万件		
验收产能情况	年加工显示器前后板2万件、机箱3万件、五金配件23万件，合计28万件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为300天，日工作时间为8h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职工15人，其中3人住厂		
监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包括原辅材料用量、实际产量、燃料耗量等)	2023年12月11日，当天生产显示器前后板53件、机箱78件、五金配件599件 2023年12月12日，当天生产显示器前后板51件、机箱76件、五金配件583件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m)	15		
废水排放去向	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委托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12日			

备注：以上信息根据现场情况如实填写，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 23350901000865-5

###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德寿
所属区域:	南平市
所属行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文钟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氮氧化物
成交数量:	0.193 吨/年 (氮氧化物)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193 吨/年 (氮氧化物)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3年08月01日

- 注意事项: 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3350901000860-5

###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德寿
所属区域：	南平市
所属行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文钟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氨氮
成交数量：	0.0168吨/年（氨氮）
排污权有效期：	5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14吨/年（氨氮）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3年08月01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 23350401000892-5

###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素英
所属区域:	莆田市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文钟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成交数量:	0.1656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138 吨/年 (化学需氧量)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3 年 08 月 01 日

- 注意事项: 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 23350601000852-5

###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诏安县大义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大龙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受让方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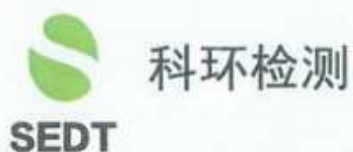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文钟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
成交数量:	0.021 吨/年 (二氧化硫)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21 吨/年 (二氧化硫)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3年08月01日

- 注意事项: 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成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ZZKHYA23103102

委托单位: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粉末喷涂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万利达  
金峰工业园 4#厂房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依据国家标准科学公正地完成检测任务；
3. 自送样品的采样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报告中所附限值均由客户提供；
5.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章无效；
6. 本报告原件有效，其他文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传真件等）无效；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8. 除客户特别声明，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除客户特别声明，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10.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编 写： 蒋淑娟

审 核： 潘建洲

签 发： 陈泽煌

## 一、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3-12-11-2023-12-12
采样人员	刘虎、严锦川
环境条件/工况条件	符合项目检测要求
分析日期	2023-12-11-2023-12-17
分包检测日期	2023-12-13-2023-12-15
分析人员	雷建洲、陈泽煌、谢清芳、林少婷、何小敏

## 二、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测量仪 /pHBJ-26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分析天平/ME104E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50m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OIL-460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 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岛津) /AUW220D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响应 3012H(-5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响应 3012H(-51)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空气和废气监测方法(第四版)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五篇第三章第二条 (二)测烟望远镜法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G5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标准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 G5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HSX-350 恒温恒湿称 重系统/PSTS31 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 平/PSTS18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sup>3</sup>

备注: “\*”表示该项目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能力则分包给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CMA 编号为 221812050812。

### 三、检测结果

#### 3.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L <sub>Aeq</sub> ,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评价	排放限值
2023-12-11	昼间	1#	工业噪声	58.6	/	/	达标	65
		2#	工业噪声	57.9	/	/	达标	
		3#	工业噪声	57.2	/	/	达标	
		4#	工业噪声	58.7	/	/	达标	
2023-12-12	夜间	1#	工业噪声	56.8	/	/	达标	65
		2#	工业噪声	58.1	/	/	达标	
		3#	工业噪声	56.9	/	/	达标	
		4#	工业噪声	57.3	/	/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 修正结果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相应修正。

## 3.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标准限值
			第一次	平行样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2-11	生产废水进口 1#	pH 值	7.6	7.6	7.7	7.5	/	/
		悬浮物	22	20	17	19	19	/
		氨氮	11.0	11.2	11.3	11.4	11.3	/
		化学需氧量	471	475	478	466	472	/
		石油类	0.15	0.15	0.13	0.16	0.1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6	0.098	0.093	0.102	0.097	/
		总磷	0.15	0.12	0.11	0.10	0.12	/
	生产废水出口 2#	pH 值	7.2	7.2	7.3	7.2	/	6-9
		悬浮物	16	12	18	18	17	200
		氨氮	8.56	8.50	8.38	8.44	8.45	30
		化学需氧量	370	364	357	361	362	400
		石油类	ND	ND	ND	ND	/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6	0.068	0.072	0.074	0.071	20
		总磷	0.07	0.08	0.10	0.07	0.08	3
	生活污水出口 3#	悬浮物	18	20	23	26	23	200
		氨氮	27.6	27.8	27.9	28.1	27.9	30
		化学需氧量	104	107	119	110	112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5	31.7	32.1	29.9	30.7	150
总磷		2.76	2.71	2.86	2.73	2.78	3	
2023-12-12	生产废水进口 1#	pH 值	7.7	7.7	7.4	7.6	/	/
		悬浮物	16	14	20	17	17	/
		氨氮	11.5	11.7	11.8	12.0	11.8	/
		化学需氧量	477	481	489	473	480	/
		石油类	0.13	0.13	0.12	0.15	0.13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0	0.092	0.098	0.086	0.092	/
		总磷	0.13	0.13	0.14	0.15	0.14	/
	生产废水出口 2#	pH 值	7.1	7.1	6.9	6.8	/	6-9
		悬浮物	14	14	15	15	15	200
		氨氮	9.10	9.04	9.16	9.22	9.15	30
		化学需氧量	372	374	366	355	365	400
		石油类	ND	ND	ND	ND	/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6	0.067	0.061	0.069	0.065	20
		总磷	0.08	0.09	0.10	0.11	0.10	3
	生活污水出口 3#	悬浮物	28	33	30	27	29	200
		氨氮	28.5	28.7	28.8	29.0	28.8	30
		化学需氧量	111	115	106	103	107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9	33.3	29.9	27.6	29.5	150
总磷		2.52	2.61	2.26	2.70	2.51	3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排放标准, 同时需达到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未检出。

###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sup>2</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12-11	烘干及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1) 处理设施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2.7	6.92×10 <sup>-3</sup>	2563	/	/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第二次	2.1	5.59×10 <sup>-3</sup>	2661								
			第三次	2.6	6.47×10 <sup>-3</sup>	2490								
			平均值	2.5	6.33×10 <sup>-3</sup>	257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	0.0103	2563	/	/						
			第二次	3	7.98×10 <sup>-3</sup>	2661								
			第三次	4	9.96×10 <sup>-3</sup>	2490								
			平均值	4	9.40×10 <sup>-3</sup>	257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	0.0154	2563	/	/						
			第二次	7	0.0186	2661								
			第三次	8	0.0199	2490								
			平均值	7	0.0180	257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7	7.87×10 <sup>-3</sup>	2563	/	/						
			第二次	3.11	8.28×10 <sup>-3</sup>	2661								
			第三次	3.20	7.97×10 <sup>-3</sup>	2490								
			平均值	3.13	8.04×10 <sup>-3</sup>	2571								
2023-12-11	烘干及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1) 处理设施出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2.4	5.55×10 <sup>-3</sup>	2314	30	/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第二次	2.2	4.78×10 <sup>-3</sup>	2174								
			第三次	2.5	5.26×10 <sup>-3</sup>	2102								
			平均值	2.4	5.20×10 <sup>-3</sup>	219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	2314	200	/						
			第二次	ND	/	2174								
			第三次	ND	/	2102								
			平均值	/	/	219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	2314	300	/						
			第二次	ND	/	2174								
			第三次	3	6.31×10 <sup>-1</sup>	2102								
			平均值	/	/	219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6	3.84×10 <sup>-1</sup>	2314	60	2.5						
			第二次	1.75	3.80×10 <sup>-1</sup>	2174								
			第三次	1.77	3.72×10 <sup>-1</sup>	2102								
			平均值	1.73	3.79×10 <sup>-1</sup>	2197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备注: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排放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干燥炉、窑” 二级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参照《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鼓励改造排放限值执行,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未检出。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与朝阳南路交叉口的和祥运输公司仓储厂房 电话: 0596-2183636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sup>2</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12-12	烘干及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1) 处理设施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2.4	6.27×10 <sup>-3</sup>	2612	/	/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第二次	3.0	8.03×10 <sup>-3</sup>	2678								
			第三次	2.6	6.78×10 <sup>-3</sup>	2609								
			平均值	2.7	7.03×10 <sup>-3</sup>	263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	0.0104	2612	/	/						
			第二次	3	8.03×10 <sup>-3</sup>	2678								
			第三次	3	7.83×10 <sup>-3</sup>	2609								
			平均值	3	8.77×10 <sup>-3</sup>	263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	0.0131	2612	/	/						
			第二次	4	0.0107	2678								
			第三次	6	0.0157	2609								
			平均值	5	0.0131	263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32	8.67×10 <sup>-3</sup>	2612	/	/						
			第二次	3.25	8.70×10 <sup>-3</sup>	2678								
			第三次	3.28	8.56×10 <sup>-3</sup>	2609								
			平均值	3.28	8.64×10 <sup>-3</sup>	2633								
2023-12-12	烘干及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1) 处理设施出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2.5	5.53×10 <sup>-3</sup>	2212	30	/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第二次	2.3	5.06×10 <sup>-3</sup>	2202								
			第三次	2.3	5.16×10 <sup>-3</sup>	2242								
			平均值	2.4	5.25×10 <sup>-3</sup>	221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	2212	200	/						
			第二次	ND	/	2202								
			第三次	ND	/	2242								
			平均值	/	/	221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6.64×10 <sup>-3</sup>	2212	300	/						
			第二次	ND	/	2202								
			第三次	3	6.73×10 <sup>-3</sup>	2242								
			平均值	/	/	22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9	3.96×10 <sup>-3</sup>	2212	60	2.5						
			第二次	1.74	3.83×10 <sup>-3</sup>	2202								
			第三次	1.83	4.10×10 <sup>-3</sup>	2242								
			平均值	1.79	3.96×10 <sup>-3</sup>	2219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备注: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排放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参照《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大气〔2019〕10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鼓励改造排放限值执行。“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未检出。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与朝阳南路交叉口的和祥运输公司仓储厂房 电话: 0596-2183636

##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3.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上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下风向 6#	
2023-12-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9	1.64	1.88	1.79	2.0
		第二次	1.44	1.71	1.86	1.77	
		第三次	1.47	1.66	1.84	1.80	
		最大值	1.88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02	0.211	0.240	0.231	1.0
		第二次	0.204	0.223	0.234	0.228	
		第三次	0.197	0.217	0.247	0.234	
		最大值	0.247				
2023-12-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1	1.74	1.73	1.84	2.0
		第二次	1.34	1.82	1.85	1.81	
		第三次	1.36	1.83	1.76	1.82	
		最大值	1.85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00	0.219	0.241	0.228	1.0
		第二次	0.207	0.223	0.238	0.223	
		第三次	0.201	0.214	0.243	0.221	
		最大值	0.243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表示该项目数据由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气象参数: 气温: 25.3-26.9℃, 气压: 998.9-999.9hPa, 湿度: 53-58%, 风速: 2.5-3.5 m/s; 风向: 东南风。

## 3.4.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厂区内监控点 7#	厂区内监控点 8#	厂区内监控点 9#	
2023-12-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6	1.95	1.86	8.0
		第二次	1.74	2.03	1.94	
		第三次	1.77	2.08	1.91	
		最大值	2.08			
2023-12-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9	1.85	1.95	8.0
		第二次	1.93	1.87	1.90	
		第三次	1.91	1.83	1.95	
		最大值	1.95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附 1、质控结果附表

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ZKH-JL-028-C/1-2021									
质控数据汇总表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		控制要求	标准样品编号	测试浓度	标准值±不确定度	加标试样测定值	试样测定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个数	相对偏差															
2023.12.11	氨氮	YA23103102S0201	1	0.35%	≤10%	BY400012 (B22040234)	1.53mg/L	1.52±0.07 mg/L	/	/	/	/	/	合格					
2023.12.12	氨氮	YA23103102S0204	1	0.33%	≤10%	BY400012 (B22040234)	1.52mg/L	1.52±0.07 mg/L	/	/	/	/	/	合格					
2023.12.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YA23103102S0301	1	5.3%	≤10%	BY400124 (B2103106)	68.0mg/L	69.0±6.6 mg/L	/	/	/	/	/	合格					
2023.12.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YA23103102S0304	1	7.1%	≤10%	BY400124 (B2103106)	65.7mg/L	69.0±6.6 mg/L	/	/	/	/	/	合格					
2023.12.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YA23103102S0201	1	1.5%	≤10%	BY400050 (B23030175)	0.319mg/L	0.321± 0.028mg/L	/	/	/	/	/	合格					
2023.12.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YA23103102S0204	1	0.75%	≤10%	BY400050 (B23030175)	0.311mg/L	0.321± 0.028mg/L	/	/	/	/	/	合格					
2023.12.12	石油类	YA23103102S0201	1	0.0%	≤10%	BY400171 (A23050175)	9.42mg/L	9.50± 0.76mg/L	/	/	/	/	/	合格					
2023.12.13	石油类	YA23103102S0204	1	0.0%	≤10%	BY400171 (A23050175)	9.37mg/L	9.50± 0.76mg/L	/	/	/	/	/	合格					
2023.12.12	总磷	YA23103102S0301	1	0.91%	≤10%	BY400014 (B22040053)	0.437mg/L	0.435±0.020 mg/L	/	/	/	/	/	合格					
2023.12.13	总磷	YA23103102S0304	1	1.8%	≤10%	BY400014 (B22040053)	0.434mg/L	0.435±0.020 mg/L	/	/	/	/	/	合格					
2023.12.11	化学需氧量	YA23103102S0201	1	0.82%	≤10%	GSB07-3161- 2014(2001151)	155mg/L	156±10 mg/L	/	/	/	/	/	合格					
2023.12.12	化学需氧量	YA23103102S0204	1	0.27%	≤10%	GSB07-3161- 2014(2001151)	159mg/L	156±10 mg/L	/	/	/	/	/	合格					
2023.12.11	非甲烷总烃	YA23103102Q0301	1	0.72%	≤10%	/	/	/	/	/	/	/	/	合格					
2023.12.12	非甲烷总烃	YA23103102Q0304	1	2.8%	≤10%	/	/	/	/	/	/	/	/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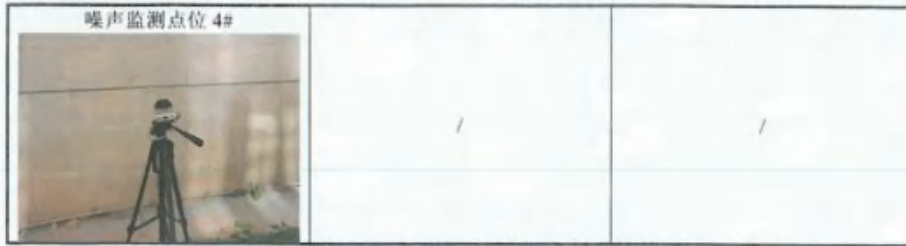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龙文区陈元里10号福建海峡港口和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四楼 联系电话: 0596-2143026

### 附 2、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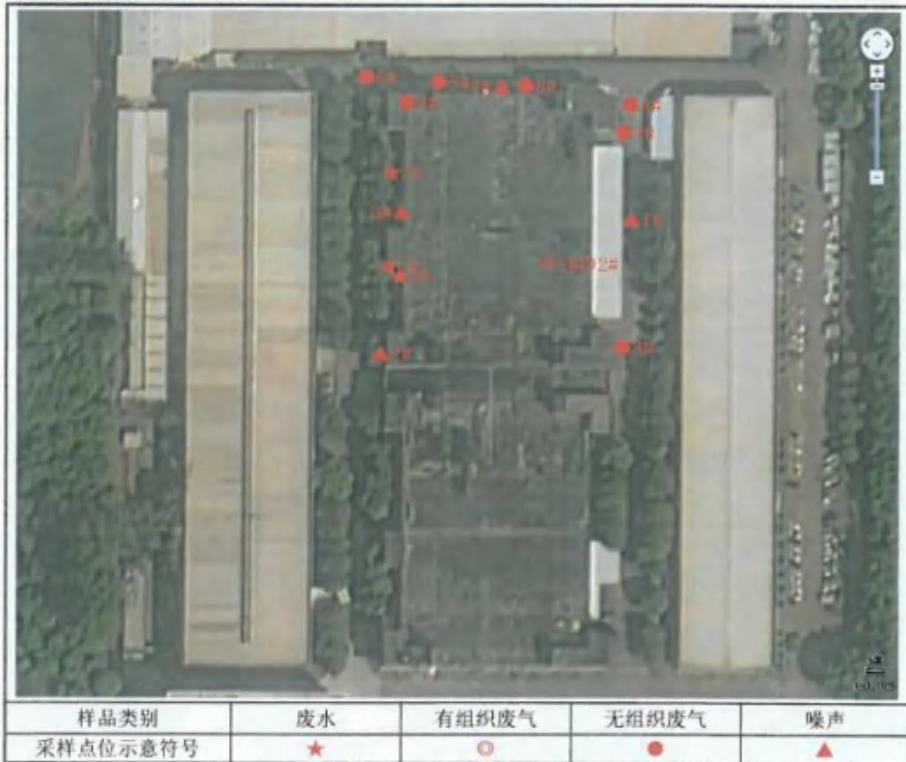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与朝阳南路交叉口的和祥运输公司仓储厂房 电话: 0596-2183636

续上页:



附 3、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与朝阳街交叉口的和祥运输公司仓储厂房 电话: 0596-2183636



附 4、工况证明

漳州科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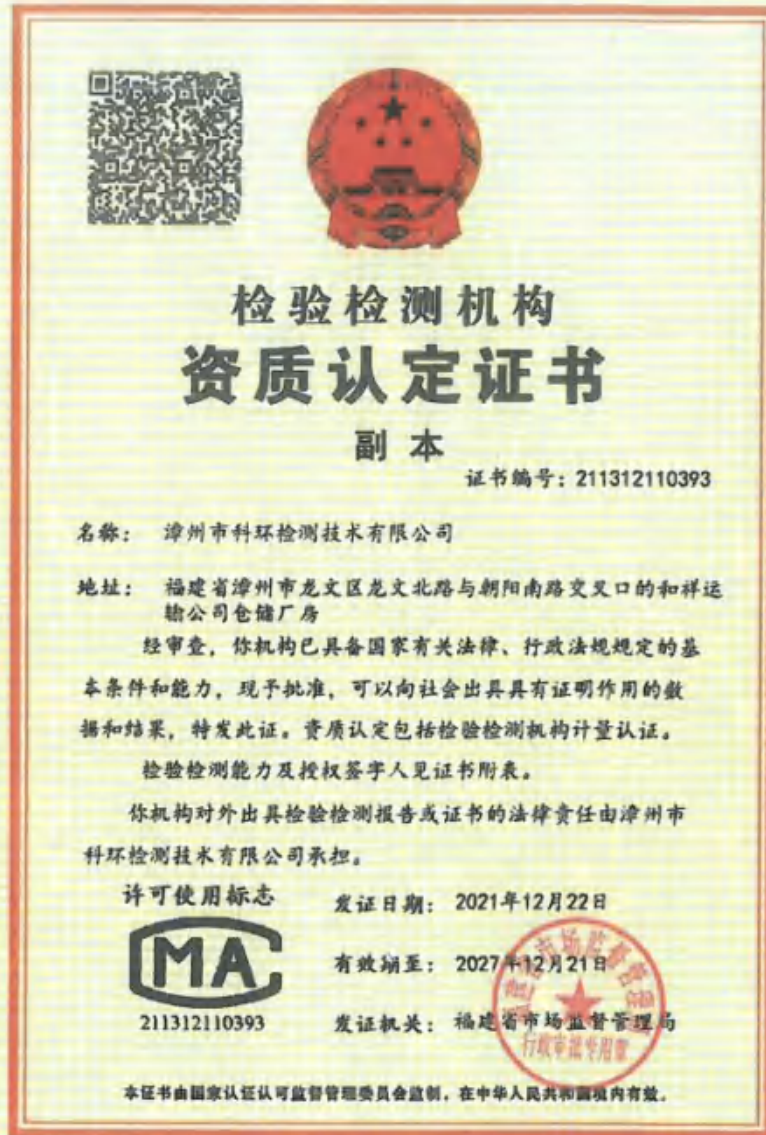
ZZKH-JL-117-C/D-2023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日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加工显示器面板 2 万件、机箱 3 万件、五金配件 23 万件, 合计 28 万件		
验收产能情况	年加工显示器面板 2 万件、机箱 3 万件、五金配件 23 万件, 合计 28 万件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日工作时间为 8h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职工 15 人, 其中 3 人住厂		
监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包括原辅材料用量、实际产量、燃料耗量等)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当天生产显示器前后板 53 件、机箱 78 件、五金配件 599 件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当天生产显示器前后板 51 件、机箱 76 件、五金配件 583 件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m)	15		
废水排放去向	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委托单位(盖章):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备注: 以上信息根据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附 5、资质认定证书



\*\*\*报告结束\*\*\*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与朝阳南路交叉口的和祥运输公司仓储厂房 电话: 0596-2183636